

市長有傲骨，所以能挺立不欺，不向非份的人情低頭。因市長能虛心，所以謙虛有禮，如江海能納百川，有容乃大。因爲市長有節，所以能有所有爲。我們相信以傲骨、虛心、有節的市長，來領導臺北市的市政，這是臺北市民之福，也是臺北市政建設之光輝，能夠讓臺灣區甚至更廣大的民衆都能享受到這種建設進步的福澤，所以我拿這些話來與市長共同勉勵，另一方面因有所請教，希望市長以簡單明瞭的方式來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首先感謝吳議員對我美言的鼓勵，本人要以吳議員勉勵我的話來砥勵我自己，以不辜負吳議員和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對我的期望。現在吳議員一共提了五個問題，我看他的重要性，我想倒轉過來先從最後一個來報告，關於民聯公司供應臺北市電宰肉品問題，我們也接到很多的反映，該家公司由中央鼓勵華僑投資而設立的，並且給他政策的輔導，對於蔣院長的施政原則，以我的體驗來說，非常簡單明瞭以大衆的利益爲依歸，因此民聯公司從過去到現在，他所供應的電宰豬肉，如果確實有妨害到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的肉品衛生，那我們是不容許他繼續如此下去，我們市府首先要求民聯公司採取必要改善的措施，如果再像本市屠宰公會告訴我那樣的，有幾次的請求，市議會也有議決案的督促，他們都是置之不理的話，或許將來他採納一部份，可是改善又不夠的話。那麼市政府會建議行政院，准許本市自行設立屠宰場，採取其他必要解決的途徑，市

政府一定以市民的利益爲依歸來努力。

其次是關於臺北市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吳議員是以水資源的關係和經濟活動的觀點，主張要擴大，這個理由非常充分，無隙可擊，可是目前我個人的想法，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進一步慎重地多交換意見，在這個時機，假如要把臺北市的範圍擴大，照吳議員所說的，將淡水鎮、新店鎮、永和、中和、三重、新莊、五股、蘆州通通劃進來的話，會不會影響到臺北市的財力和各種建設因素的分散，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假使要這樣的擴大，那麼臺北縣一定要廢縣，因大部份劃給臺北市，南邊的劃給桃園縣，北邊的一定要劃給基隆市，所以中央基於安定的考慮，在目前會不會同意，這也是我們應該考慮的，因爲省市界線的劃分是行政院的職權，我想就這兩個問題我們府會再進一步來交換意見，如果各位認爲現在時機已經成熟了，是應該建議的時候了，我們再採取必要建議的途徑。現在時間已經到了，對前面三個問題，我用書面來報告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二組的時間已經到了。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周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鈺祥、王博文、盧林素袞計十一位，時間二九七分

質詢摘要：

一、市政已有重大成就，但市政仍待努力，均為不爭之事實，

當前市政重大困擾，如：

(一) 全般都市計畫之釐訂，合理之修訂，不作無理之改變。

(二) 違建

(三) 攤販

(四) 市場

(五) 交通

(六) 國民住宅興建

(七) 便民

(八) 風化

(九) 政風

(十) 政風

凡此均尚待市長高瞻遠矚腳踏實地的領導着去解決，而其關鍵，本席則認為一在「人」二在「錢」，「錢」的方面，固然永遠不夠，但本市與中央及省相較，仍可謂得天獨厚，故最主要的問題乃在「人」。

與「人」有關者，包括其「本質」「訓練」「組織」以及「作業程序」，古人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人」為一切之本與方法，選「好人」，加以「訓練」放在合理的「組織」當中，使之沿合理「程序」與「方法」去「考慮」「判斷」「執行」那麼必定萬事亨通。

今天市政之端緒，本席認為正本清源之計，莫先於：

(一) 裁汰冗員、劣員，使好人不依賴、不觀望、不灰心、有

希望。

(二) 調整組織，使事權專一，配合緊密，無重複、無空隙。

(三) 隨時訓練、不斷訓練、為人訓練、為新事也要訓練，這是主官責無旁貸之主要責任，但決非今日貴府公務人員訓練班所能達成，因該班已偏重形式與抽象。

(四) 最後是作業程序與方法，我們每一法令或規定，主旨無不正大光明，但一經執行，即變為流弊叢生而且「變簡單為複雜」、「化光明為黑暗」、「擾民」、「貪瀆」、「推托」「作表面不重實際」「以個人好惡為取決」、「鑽漏洞」、「講逢迎」「毫無擔當」「無責任感」。「上級怕下屬」，「混日子等死」……於是效率談不上，效果打折扣。

市長！以上乃本席之淺見與謬論，請就此有以教我，說明你的看法，你的作法，你的辦法，你的目標，你的決心，你的勇氣，並且希望坦誠相見，不要避重就輕，不要瞻前顧後，不要搪塞敷衍，不要投鼠忌器，不勝期盼。

二、省市府固在中央領導下執行任務，但地方政府亦有其甚多有待自動自發之處，每見省方多有特立獨行有聲有色之表現，而本市則默默無聞，聽命而已，甚且追隨省方，後知後覺，如何方能使本市「站起來」「伸直腰」不要永遠俯仰由人，作一個敢言敢作的市政府，無愧於「首善」二字。請教？

三、警政，半獨立的警政，市長如何領導臺北市的警政，不使本市警局僅受臺灣省警務處兼處長的領導。

四、國人常謂處理事件，要兼顧「情」「理」「法」三者，議員爲人民請命，有時要求官員「守法」，有時要求官員「明理」，有時又要官員「循情」，此三者往往關係人民權益榮辱、生死，議員不能不顧，但有時難免使官爲難，請市長在此說明遇有此種情形市長將秉持何種原則處置？一則使同仁瞭解，一則使貴屬得以作爲南針。

五、曾經問過財政、建設部門主官，本市何單位主管市民「生計」有關事務，因民生主義主要包括「生計」「生活」、「生命」三者，「生活」「生命」的枝節使民政、社會、工務、建設、教育、警察等單位尙都能沾到一點，惟獨「生計」問題實不知市府是否關切，是否有責任關切，何單位何人關切，如何關切？若謂此乃國家大事，由中央整體負責，市長能同意否？

六、領導部屬推行行政令，必須有「上方寶劍」作後盾，否則即形成無上無下。無大無小，部屬可以告長官，要挾長官，「將長官的軍」，市長有無「上方寶劍」？你對你所屬有無付予「上方寶劍」？

七、請督飭所屬，多注意整體與全局，注意制度，注意工作態度與精神，「革心」工作最要緊，協調合作最重要安內始能攘外，讓首長（各階層）多出去看看，要有專家，也要有通才，並且千萬千萬記住自己是「公」務員不是「私」務員，市長以爲如何？

八、新市區加上松山區，面積佔本市百分之八十三，人口佔百分之四四，而建設經費不成比例，對貴府加速開發郊區之

主張，是否違背？

九、本市及臺北縣均以我國四千年前即已揚棄之圍堵方法治本，其後果如何？

十、社會福利政策爲當前政治主流，本市社會福利未受重視，林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十一、懲治貪污、革新政風，爲政治革新第一要務，請建議中央，成立類似香港廉政署之機構，徹底撲滅貪瀆之風。

十二、都市計畫公布前機密作業，極易引起弊端有何補救辦法？

十三、請闢一接見市民時間，接觸市民發掘民隱，抒解民困或廣納輿情，博採衆議，促進市政發展。

十四、本市應開闢輕工業區，以容納各類輕工業，以消除污染，便利交通，美化市容。

十五、軍眷房屋市府是否有計畫就地整建？願聞卓見。

十六、國父紀念館隸屬問題？

十七、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業務情形市長是否能瞭解？請說明之。

十八、內湖區爲新併六區裏都市計畫核定最慢之區域，亦即最具潛力之行政區其發展有賴市府大力之支持，使其迎頭趕上，成爲大臺北市之新興行政區，因此請問貴市長市府對其都市計畫（未核定部份）、交通系統、保護區、軍事禁建區、防洪、自來水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不知有何遠近程計畫？

十九、臺北市都市計畫尙有部份用三十一四十年前所訂定者，不知市長有何更新式修改之方案？

二十、臺北市因都市之發展而大量增加了人口也形成了交通的問題也使市民在行車中浪費了不少時間，不知市長如何改善臺北市交通運輸並興建捷運交通網？

二一、本市公車即將聯營，貴府希望如何來統一票種？

二二、本市工務建設有兩大障礙，一為八公尺巷道不予徵收打通，一為瑠公圳橫貫，造成髒亂之源，應如何解決？

二三、本市六張犁地區雖屬舊市區，但建設緩慢，部份地區細部計畫未公布，雖鄰近自來水廠而缺水，且排水設施不良，一遇天雨即成澤國，而公車路線也未能深入其間，道路鋪設不良，使市民出入不便，附近貧困市民又缺少公廁使用，請問市府將如何加速此地區之發展。

二四、本市市政資料有無妥善分類去保存？

二五、本市道路建設之先後次序如何排定，水銀燈之裝設又如何合理分配各區？

二六、如何才能使本市各鄰里公園迅速開闢完成？

二七、經濟部長期以來對本市自設電動屠宰場及停止南港啓業公司剩餘廢氣輸送本市均不予支持，請問市長能否對此二問題深入了解，為市民福利直接向中央爭取？

二八、本市攤販集中場警察、建設二局均表示非其所管理，請問市府何單位可管理之？

二九、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進展不甚理想，家禽自動屠宰設備亦應早日購置，請問市長是否同意？

三十、教育經費明年是否將恢復佔百分之卅五？

三一、本市各區所佔面積大小人口多寡不同，使政令無法統一

施行，能否重新劃分區界，以收一勞永逸之功。

三二、本市攤販問題應如何解決？現時可能有三、四萬攤之多，若對所謂無案者嚴加取締，立即便有社會問題發生，反之若不取締將造成滿街攤販。

三三、為維護本市學童交通安全希望市府加強學校附近交通設施及路誌之設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三四、果菜公司認股情形如何？

三五、有關大眾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依據何法核准？請說明。

三六、有關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之審核有無準則？

三七、有關市府現佔用之辦公廳舍是原日據時代建成國民小學校舍而建成區人口密度市長可能瞭解，現只有日新、蓬萊兩所國校請問市府大廈何時興建完成，建成國民小學何時始能復校？請說明。

三八、有關民生西路雙連市場預計民國六十六年可以完成是否有計畫鄰近之道路同時打通？請說明。

三九、有關承德路底建成臨時市場攤販業者將來如何安置？請說明。

第三組補充資料

周英英

一、市政大廈用地決定外交部後面土地，未盡妥當，其理由如左：

- 1 該地屬於警備區，建築高度受限制，無法盡量利用。
- 2 以民國七十八年本市人口三百五十萬計，市政府又將不敷使用。
- 3 該地段並非市中心點，本市發展飽和後，即成偏處一隅之勢。
- 4 因市政大廈興建，交通量大量增加，造成壅

塞，人車衆多繁囂嘈雜，破壞總統府及中正紀念堂莊嚴肅穆氣氛，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二、本市農業區農民，生活所得多不敷成本，可是不種不行，每提這問題市府均以中央政策爲藉口，從不主動解決問題，我相信中央政策是地盡其利，任農民賠本決不是中央政策，市府必須負起責任，輔導農民從事生產要能賺錢，使生活不成問題，才能不算失職，如實在不能耕作，就應變更都市計畫，使土地能予利用，以解決人民痛苦，茲建議市長下令立即澈底調查農業區生產成本及收入狀況，命令主管部門負起輔導責任，一方面將都市計畫重新訂全盤規劃調整。

三、女性公務員之升遷常居於劣勢地位，請看今天在本議事廳有幾位女性，就是一個明證，請問市長用人政策，對女性抱什麼態度？

四、女教師育嬰期間停職留薪辦法，宣佈實施三個月以來，迄無人提出申請，據說乃條件苛刻，如終止公保，不得提前申請復職、停止一切福利等。實有違立法原意，請教市長看法如何？

五、國民住宅大批集中興建，並非最佳方法：其缺點1建地難覓2低收入人家因工作關係，無法遷移3低收入集中一社區，易造成社會問題4集中興建，必須配合社區興建各類公共設施，政府負擔極重5勞力供需無法協調。

第三組補充資料

盧林素篋

一、關於建成區更新計畫據聞林市長將給予取銷計畫是否事實

？請說明。

二、關於二十張路復興路溪園路三角地帶即臺北工業砂石工廠附近住戶向水廠申請接大支管並將工程費一〇八、〇〇〇元繳納水廠但事隔二、三年音訊全無其理何在？請說明。

三、有關婦幼醫院將購置婦產科儀器價格偏高而把出國人員旅費包括在內，上次本人在單位質詢曾提出據稱在總質詢前查報本會，但迄未送會究竟如何請說明。

四、新工處與養工處之職責如何劃分？請說明。

第三組補充資料

林鈺祥

本市公車聯票應採「硬票」或「硬幣」

行經本市十家公民營公車公司籌劃聯營，經數月來之協調據說已稍具眉目，並打算鑄造硬票，使用收票機，關於使用硬票，本市中型公車在未經議會同意，強行使用下已造成甚多不便，非但不如事先宣傳之方便反而成爲中型公車經營不善之重要原因。現公車聯票又打算重蹈覆轍，不知市府執事人員動機何在？

根據公民營公車聯營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檢討決定第二項載明「：經與會人員研討決定照財務處理規劃小組審查分析意見以用日本N E C製造之收票機爲宜，民營公車公司不受審計法之限制，爲聯營需要可先行辦理。公車處應依照規定必須依法令程序陳報市府核准後再行辦理。」試問此種決議是否將使本會只有追認之權。各民營公司若已採用日本N E C之收票機，本會到時反對市公車使用，市府將如何自處？顯然此種決定已變相逃避審計法。

近日聯營籌備會又決定各公司先行籌款自己做硬票和收票機，更證明如上項決定之付諸實施但不知在各公車公司近年自稱大幅虧累情形下又如何籌集這樣巨額款項，而這些投資必將轉而增加市民負擔。查本會對公車聯票的要求之費用並未通過，若各公司可自行籌款製造則當不必再動用此筆預算，節省市庫支出，尙值欣慰；否則罔顧民權再施「先斬後奏」故技，本會有前例在先，當不會通過。

使用硬票所造成之不便在中型公車已可印證，今再列舉數端以供參考。

一、使用硬票收票機之最後目的爲達「一人車」之目標，但現本市票種有五、六種之多，而短時間內又不能簡化，必須車掌服務，則使用硬票何爲？

二、硬票鑄造費用甚高，現時估計四千二百萬元可鑄造四千八百萬個，連收票機費用一千八百萬元，平均共六千萬元以本市每個市民要（兩百萬人計）分擔三十元。由市庫支出此項費用甚不合理，不知臺灣省或臺北縣有否負擔？

三、使用硬票若遇票價調整時必將造成囤積，每次調整要造成一次混亂，甚不可取。

四、硬票總數有數千萬個，清點不易，故對硬票之內部管理若不善必將造成流弊。

五、公車處曾有取消現有票亭以利市容觀瞻之議，今若以用硬票須普設票亭，豈非和原議背道而馳？

本席在此建議市府於聯營之始可先用紙票，試看各公司合作是否順利，並免於聯營之始即須花費大量鑄票費用。若合作

良好再使用收錢機，最好能自國外買入設計於國內自行製造，如此可節省大筆關稅。收錢機之性能差別甚大，現國內使用硬幣有五角、一元、五元三種，故機器性能應能同時收取三種硬幣並找回零錢，如此才能達到「一人車」之目的，節省硬幣鑄造費，隨時適應票價調整，取消票亭，市民不用買票隨時可上車，應是最方便不過。

此外使用硬幣有一更重大的意義，即各已開發國家或地區自動販賣業均非常普遍，我國十大建設將完成步入開發國家，而在此方面却未能跟上，因爲硬幣未能普遍使用，個人多餘的硬幣均置於家裏，銀行再製造也不足，因應流通，若能由本市公車開始大量使用硬幣，必可使硬幣使用趨於活潑，本市自動販賣業大爲興盛。

結 論

本市公車聯營目標是市民長期的盼望，也是林市長爲改善本市大眾運輸便民的重要工作目標，但能否達到聯營之預期成效，本席誠不敢寄望太高，倘能順利達成聯票之經營，應已算大功初成，但本席所願慮者乃聯票工作一旦成爲少數不肖商人勾結外商圖利的副產品，到時臭氣外揚，影響政風，應爲吾人所不取。

第三組補充資料

林鈺祥

請市府於改建坡心市場時妥善安置現住戶

本市於民國四十四年爲適應防空疏散之需要拓寬羅斯福路，特訂有「臺北市拆遷羅斯福路違章建築辦法」。當時這些違建戶便被安置於信義路四段附近，即現今通化街兩旁有近千戶

之多。當時市府並代建房屋供遠建戶搬遷，遷入代建房屋者即不得領約五千圓正等的救濟金。經二十年之久，當時建代之房屋已破爛不堪，又不能改建，經本會議員代為爭取多年，至去年市府終於將這些房屋代建所佔之市有地分別按公告現值出售給現住戶，剩餘一百二十戶分配於市場預定地上者則未享此種權利。

現坡心市場經四周里民建議，本席爭取，已列入本年度預算，共四千多萬元，計畫先改建一半，興建四層樓建築。相信市場改建完成，加以四週遷建戶自行改建後可使通化街附近面目一新環境完全改變。

但對六十戶遷建戶將如何妥善安置却使本席甚感關心。依該遷建戶聯名請願內容，希望於市場改建後能優先分配市場內攤位並於市場上層建爲住宅並優先配住。此請願內容若於法令無礙則甚圓滿；若於市場預定地上無法興建住宅，則如何使此六十戶數百口人有一安身之所，市府應速謀解決。

政府施政應力求公平才足以使民信民服，今同爲羅斯福路遷建戶，多數人已以低價購得市地，並合併改建大樓，而另少數人却只能分配數尺見方之攤位。而原先分配於市場預定地上遷建戶佔地爲十坪，房屋建坪六坪，並有廚在內，電燈二盞，住戶之戶口亦設於此地表示爲生活條件與居住條件一起。今若只供給生活條件而不供給居住條件，於理亦難自圓其說。故爲求其合情合理，請林市長做一政策性之指示，除由建設局優先分配攤位外，應請國宅處亦提供住所予此六十戶遷建戶，則坡心市場能順利興建，市民亦得免於流離之苦。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接下來是市政總質詢第三組，有周議員恂等十一位，時間有二百九十七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恂：

市長，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先生，第三組有十一位議員包括我，本來有十二位因副議長要脫離我們這個組，所以我特別報告出來，我們這個組的成員，有四位是女生，有七位是男生，而我們的問題在摘要上面有三十九個，還有兩項補充的，聽說在補充之外還有補充，我們的口頭質詢恐怕是無限的，請市長先生先作個準備，我們的時間共有二百九十七分鐘，假設我們每個題目要用六分鐘的話，我們就要用了二百四十六分鐘，另外剩下五十一分鐘，我們就臨時用口頭補充上去，如果每題用六分鐘，問的佔一半答的佔一半，那麼市長只需用一百四十八分鐘就夠了，在一天半的時間內，市長僅是講二個半鐘頭的話，跟在教室上課一樣我覺得不會太費力。還沒有講到本題之前，我覺得市長昨天講了一天，今天早上又講了幾十分鐘，而嗓音和精神就沒有昨天那樣旺盛。本席希望市長重振雄風，對我們這一組不要另眼看待，在我們這三十九個問題裏面，各方面的問題拉拉雜雜的都包括在內，我也沒有加以整理，這是我偷懶的地方，假使市長答覆不了的話，還可以用書面答覆，主要是我們在這裏和市長暢談的機會要很快，我們本組的同仁準備以很長的時間和市長好好地談心，因爲人之相知貴在知心，我覺得我不是自我陶醉，自從

市長到本市來了之後，我對你的心已經有了相當的了解，但不知道市長對我的心如何？

那麼第一個題目我先把它唸一下，這是我提出來的，因為文章是自己的好，太太是人家的好，先把我的意思表達一下，然後我們的同仁還有很多高見要向市長請教的。

前面是我的話序，是說我們市政已有重大的成就，但市政仍待努力的還很多，我是給它歸納了一下，因我在這裏聽我們同仁的高論已有三年了，我覺得市政重點不外以下十項，或許還有十一項及很多項啦？但是重點像違建啦，都市計畫因變來變去到現在還沒有訂出來啦？興建國民住宅、便民、政風，還有昨天所提的髒亂，都沒有解決，錢的事少，因臺北市的錢還比較多一點，若是不夠的話可以慢慢來，最主要的還是人，對人我們各位也講過，昨天我也聽了很多，因為人是好的，人生下來就是「性本善」，假使這個原則不被推翻的話人是善的，那麼以後怎麼會劣起來呢！乃是「性相近習相遠」，所以對本質、訓練、組織，以及作業程序，能影響一個人的善惡，假使市長想要把市政府弄好的話，必須「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那麼本就是人，希望市長要重視人的問題，而我根據上面這個理論基礎的推論，今天市政之端緒，本席認為正本清源之計，第一個應該先從人下手，裁汰冗員，多的人不要，劣員不要，剩下來的人都是精良的人，要使精良的人不依賴、不觀望、不灰心、有希望，那麼好人出頭，可以以一當百，到那時候市長可以高枕無憂了。

第二個要調整組織，有事一定要有人辦，有人必須要有專業的事辦，不要像昨天我們同仁所講的，有些人是在喝茶看報紙、擦皮鞋，一上班就等着下班，像那樣就不好了，而要事權專一，配合緊密，無重複、無空隙，我相信這個組織就會健全。至於訓練也是很重要的，不管他本身所受的基本訓練如何，到了市政府在市長領導之下還要訓練，軍隊最講究訓練，我不相信市政業務不講究訓練，那裏有人跟着市長用現成的，不會有這樣的方便，所以有一件新事情，你要訓練，有一個新人到了市政府，你要訓練；周處長底下有一個公務人員訓練班，我不客氣講要靠那個訓練班把市府的人員訓練好，是不可能的，因為該班是偏重精神方面的訓練，及形式方面的訓練。

最後一個是作業程序與方法，這是在軍隊幾十年沒有受過這種訓練而我很強調的就是作業程序，你要告訴他怎樣去做，路隨他自己怎樣走下去，有了好方法他就會把事情辦好了。否則的話，我們的法令雖然是好的，但做的結果却是流弊叢生，這不光是市政府，今天全國普遍都是如此，變簡單為複雜，化光明為黑暗，擾民、貪瀆、推托，作表面不重實際，這都是通病，還有底下很多，最後是混日子等死，那麼效率談不上，而效果已經打了折扣，因此對以上的情況，我每次都是老生長談。為什麼我要說這些原則的話呢？因我們很多同仁不便當面給我批評，而內心會說像這個議員根本不了解地方政府的情況，只好打高空。我覺得我是大安區選出的，而現在住在中山區，我要代表

誰好呢？只好代表全市，如果要代表全市就不能講些個案的問題，假使全體的事能夠好了，我相信個案也跟着好了，市長若是覺得我的理論還不錯的話，那麼對我也以上所說的廢話有什麼指教。在指教完了之後，我們鄭娟娥議員說下午有點事，對於十五題和十六題，等一下她提出來，請市長給她先答覆，我報告完了。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我們第三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第一個問題，不但是廢話，我想市政府應該謹記在心作為準行的金科玉律，尤其是將我們市政今後歸納為十項，非常的中肯，我百分之一百地接受，周議員提到人比錢更重要，人的確是一切建設的基本，我想臺北市政府的工作環境，難不在金錢之不足，難也不在問題之多，恐怕就是我們從事於市政建設，三萬幾千名的公教警察同仁，能不能照周議員所提示的，這些工作勤奮那麼立心立己都有所變的作法去做，所以我非常的敬佩。

關於第一點要裁汰劣員，要使好人不灰心有希望，在市府採取精簡的政策，厲行裁汰，我想可以得到一部份的效果，不過我僅說是一部份的效果，我不敢說是全面的效果，因一位公務員他有身分保障權，如果大過不犯只是工作消沉，像昨天一位議員先生所說的，在那裏等打卡，等領薪水，等着退休，你也無可奈何他，因此我想作為主管人員領導幹部，他如何重視使這些頑劣的部屬同仁不敢為非作歹，起碼要安分守己，對這些工作消沉的同事，使他的工

作能更加勤奮，我想統御與領導是每個主管人員應該具備的要領，我時常這麼說，主管人員一個人做好是不夠的，像佛教裏面所說治療案，要兼善天下要兼善所有的機關，同時對所負責帶領的同仁和他一樣地好，跟他親愛精誠，一起工作這樣才對的。尤其是我們孫子兵法，一開頭就提到一切打戰的五個要素，天地法將道，最後的道其定義是如何做到使上下同心，孫子兵法我讀了什麼都忘了，只得這麼一句話。我想這是我們以後無止境的一個課題。其次第二個問題是調整組織，周議員提到要事權專一，配合嚴密，無重複、無空隙，這是組織原理最精粹的地方，那麼臺北市政府這一次組織調整，譬如工務局底下要成立違章處理處，都市計畫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是由原單位或是別的單位調整過來的，陽明山管理處成立之後，將公園管理就併到我們公園路燈管理處來，要成立自來水事業管理處，將目前自來水廠及水建會合併，市地重劃委員會也併到地政處裏面，成立市場管理處，將建設局的主管科和以前肉品消費管理處合併，其作法也是朝着這四個原則努力去的，我是不敢說在這一次調整之後是盡善盡美的，不過我希望比以往更能夠達到這些標準。

其次是加強訓練的工作，以及講求作業程序和方法的問題，我也是有同感，本市的公務人員訓練班，以後應如何來改組以及改變訓練的內容和方式，也已經開始在研究，作業的程序和方法的部份，是目前要講求地重要部門，老實說我們以前是比較偏重於理論，講求目的和目標，如何能

達到這個目標的程序，我們講求了太多，我們中國的政治行政和歐美的政治行政比較優劣點時，我覺得我們在這一部門是比人家差一點，好在我們最近有各種新的學問、原理、訓練以及講習都注重到這些，由此可見我們會有些進步，對我這個報告要請周議員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林議員鈺祥：

市長剛才答覆周議員的問題，本席還有一點補充，關於市政府人的問題，市長也提到，公務人員要有保障這是人事制度上應該的，因為有保障我們應注意的，是對新進人員要慎重的選擇，固然其任用資格都規定要經過考試及格，不過考試及格有很多類的考試，所以在那一類的考試才能選出最優秀的人才我們應該要注意，也就是說從最優秀的考試，例如國家所舉辦的高普考試，如能考試及格的那是最優秀的，我們應該在高普考及格中優先選擇和任用，假使新進人員用得好，那麼對市府員工的素質可以提高。這樣對推動市政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事情。

另外是技術人員的問題，因技術人員難求，所以我們要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來聘用技術人員，我們任用他，而他並不是經過考試的，但應該嚴格考核，如果有不好的應即淘汰。譬如現在醫院的醫師，就是屬於技術人員，能在臺北市的都是最好的醫師，所以市立醫院的醫師，其素質都是很高的，假使有不認真工作或研究，考核不好的就應該淘汰，給好的醫師進來，這是一個例子，所以對技術人員

要擇優任用，淘汰劣員。

另外一點，在市政府裏面剛才也提到過，有些人工作很重，一直做不完還要加班，而有些人因本身能力不足，只能做些清閒的工作，這一批人在同一個辦公室裏面，可以說最會影響工作效率，最會打擊工作情緒，我做的要命，你坐在那裏閒着，形成勞逸不均，希望市府人事單位對於員工的工作情形要有個評量，那些人是重，那些人是輕，要有正確的評量，如果真的太輕應該給他適當的調整，多撥一點工作讓他做，對太重的人也應該予以減輕，因此要有工作評量作為依據。

另外是出勤的考核，過去有人講不能靠打卡，因打卡對自尊心有所打擊，但我們實施打卡以後也是有幫助的，因有很多人爲了要打卡，所以能準時到市府來辦公，打卡在初期是很好的，但最近到了上午十一點半鐘就會找不到人了，他們提前去吃飯了。本席過去也講過，假使有一個老百姓趕到市政府去辦事，而在上午十一點半就找不到承辦人，豈不是花了車錢又浪費時間，所以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對市府員工的上下班要嚴格地要求，對於下班的時間，一定要到下班時才能出來，有些人爲着搶交通車的座位，因此就提前去排隊，打了卡就上交通車，而那些工作認真的人，有時候連交通車都擠不上，這也是不公平的，所以對出勤的情形應該要嚴格來考核。

再有一點是市府用錢的問題，我們各種市政建設都需要用錢，對於經常費的支出希望能夠節約，因過去有一個觀念

，譬如一百元的經費中事務費要花五元，現在有一千元的經費，而事務費也比例提高到五十元，像這一種事務費增加支出太多了，尤其是林市長從臺灣省來的，因臺灣省的財政比較拮据，所以對事務費控制得比較嚴格。而我們市政府因財源比較充裕，對事務費的支出慢慢養成了有浪費的現象，可是滴滴都是市民的血汗，所以希望市府能夠加以節約。本席提供這幾點給市長作個參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繼續來開會，第三組還有二百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恂：

市長，剛才林議員所講的話，請你答覆之後，鄭議員再向你請教。

林市長洋港：

謝謝，林議員我剛才也請教過他，對他所指教的問題我沒有不同的意見，我記下來我們努力去做到，他也同意了。

周議員恂：

現在鄭議員對有關軍眷的問題，要向市長請教。

鄭議員娟娥：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在這個書面上一共有三個問題，其中有一個問題是最重要的，也是急待解決的一個難題，現在臺北市有很多馬路要拓寬，一拓寬難免要拆到軍眷的房屋，目前在臺北市要拆軍眷的房屋，在青

年公園附近就有十一個眷村，連其他的地方總共起來有四十八個眷村，在臺北市的眷村總數是一百二十八個眷村，目前所遭遇到爲着市政建設非拆不可，但現在與軍方協調方面有一點意見不能溝通，造成了今天市政建設沒有辦法推動，因軍眷房屋沒有妥善處理，所以本席要提供市長幾點意見：

一、就是以軍方與我們國宅處所協調的結果，因任何軍眷房屋被拆除之後，無論是配國宅或是給補償費的錢，都買不到一棟房子或就地整建，所以本席要拜託市長要重視這個問題，而臺北市的眷村有一百二十八個，地區也非常之大，如果是就地整建，可以有一半的土地給市府興建國宅，大量配給市民。但目前的情況，因國宅處所蓋的房子只有十六坪或十八坪，要依照這個辦法處理的話，那絕對是辦不通的。

臺灣光復到現在已經三十多年了，就以大陸撤退來臺的單身漢，現在也是三代同堂了，他們在舊有眷村裏面對自己加建部份，尚能夠一家人住，何況國宅處要配的房子是那麼小他們根本就住不下。而行政院在六十四年七月有一個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之後，我們蔣院長曾蒞臨國防部，與前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面談，對軍眷村多數是簡陋的平房，希望政府能夠出錢爲他們重建，有這樣一個辦法下來。在國民住宅條例公布以後，他們希望能配到二十四坪以上的房子，國民住宅也有貸款辦法分十五年攤還，像這種辦法出來之後，本席希望國宅處與軍方要有個協調，以就地整

建由市府來辦。如果眷村不能就地整建的話，軍眷就無法安居，不知道市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怎樣？請市長說明一下。

周議員詢：

在市長沒有答覆之前，我對鄭議員這個意見來加以補充，在臺北市的軍眷區很多，而軍眷區可以分爲兩種情形，一種是土地及房屋均爲國家有計畫修建的，有一種軍人是寄人籬下，在軍眷區的旁邊搭個違建等等，當然國家目前處境的困難，我們都是曉得，國家爲了眷村的整建也花了很多心血，國防部有關單位也開了幾次協調會議，而國宅處的立場，是市府出錢把房子蓋好，將軍眷的問題解決，對剩下的房子要賣錢，把本錢撈回來。假使市政府出了錢萬一撈不回來怎麼辦，因此房子要賣就不能蓋太大，如果蓋大一點豈不是與建築商競爭生意嗎？爲着要解決中下級人員住的問題，只能蓋得與國民住宅一樣，因此就膠着了。那麼軍眷戶，起初是兩夫婦二個小孩，現在三四個都變成大人了，要他們擠在十幾坪的房子裏面，怎樣擠得下，這就是剛才鄭議員所提到的。

再說那些寄人籬下，他們也曉得住的是違章建築，而且佔的是公地，市政府有公共設施的時候，非拆不可的，拆了之後我們市政府對他們的補償，已經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了，以最高的標準給他們甚至還有些條件不可與外人道，如果與外人道，假使外人要援例時那怎麼辦？像這種情況我們深深諒解市府的苦衷，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因給十

幾萬塊錢，還是買不到房子，仍然是無立錐之地，假使要他搬到遠遠的郊區去找個房子，那麼生活問題又無法解決。在二十幾年前我在高雄就發生過這個問題，我的一個士官沒有房子住，而我在高雄蓋的房子空着要他搬過去住，他說報告長官你要我搬到機場去住，那我都願意，假使要我搬到高雄去住，那是死路一條，房子固然漂亮很好，但不能吃房子，我們在這裏可以賣麵，內人可以打毛線，我晚上也可以去打零工，那我住在郊區怎麼辦。市長，這真是一個問題。臺北市軍眷的問題不解決，等於一個瘤割不掉，因此提到軍眷的問題，從前我們在審查小組也提過，那麼我們今天對軍人眷屬或退役軍人的愛護，不是對他個人，我們是做給後面的人看的，如果後面的人說軍人不能幹或許寒了心，這也非國家之福，這是我補充鄭議員的意見，請市長指教。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周議員所提到軍眷房屋的改建，如果我們本府開關道路或公共設施，必須拆除部份軍眷房屋的話，過去只能在法令規定範圍之內，以最優待的標準來給他們補償，剛才周議員也說過，政府是已經盡了心力，但是還不能充分解決軍眷們所有的困難，我想對這個問題讓我們再來研究，能不能建議中央另訂一個特別辦法，另訂較高的標準，不過要嚴格地說，軍眷也是中華民國國民的一份子，是否符合另訂較高的標準，也是我們值得商榷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我會記下來我們繼續來研究。

其次是臺北市的眷村全面改建的問題，剛才鄭議員也提到，我們全臺北市總共有一百五十六個眷村，面積有五十九萬多坪，如果不給他們解決，在市容上等於是一個瘤，自從六十四年國民住宅條例頒布之後，市政府和聯勤總部的接洽就比較積極，目前已經先談妥的有勳光等十二個眷村，要先進行改建的工作，軍方也已經談了差不多，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他們希望動用百分之七十地價款作爲軍眷房屋的造價，但是以國有財產處理的辦法是不可以的，依規定所得的地價只能用於遷建營房或新設社區，因此與這個規定不合，現在我們已經報請行政院核奪，假使行政院能考慮到我們實際的困難，予以特別允許的話，那麼這個結就可以打開了，至於建坪不足的問題那是事實，不過我們現在已經提高到二十四坪，如果要超過二十四坪，那恐怕造價就會很貴，假使有二十四坪的話，大概勉強還可以。

陳議員健治：

對於軍眷區的問題，剛才各位所講的情形，我想將來一定可以解決的，因林市長到臺北市來了之後，你的政策是更新舊市區，如果能從軍眷村先着手的話，我想應該一切手續各方面都比較簡單一點，最起碼土地和房屋都是軍方的，那麼我們以國宅的方法來與他們合蓋對解決問題當然比較簡單。

如果以更新舊市區的辦法來做，對於土地房屋的產權以及房東和承租的人，各方面都要有妥善的安排，因此執行起

來就比較困難，據我個人所曉得，可以說軍眷村分佈在整個臺北市，尤其我們內湖就有十七個軍眷村，而這十七個軍眷村，我坦誠地說大部份都在低窪地區，這是我老生常談的，因爲在里民大會軍眷們一提起，我就告訴他們當初你們買地蓋房子時，都是選地價最便宜的買，因內湖有碑密已經將泥土挖出來之後，那就變成窪地當然地價很低，所以軍眷村大部份都是會淹水的地區，因此每次里民大會談到公共設施，他們都建議要築堤防，我曾告訴他們就是建了堤防還是解決不了你們的問題，因爲你們的地比基隆河漲水後的水面還要低一點，所以通常都是會淹水的。

我希望市長能站在國宅處的立場，站在軍方的立場作個協調，建議國防部儘快在幾個地方開始來着手工作，讓他們能夠整建起來，第一點他們對公共設施，如小巷道，水溝等不良現象都可以解決，再來鱗亂也可以消除了，在他們個人來講也不會再受內湖水災的影響。

我另外還想到一件事，因爲軍方對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不管是由市政府或內政部都有派人參加，所以內湖三號道路要通影劇五村，那麼這個影劇五村當時在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有一個附帶條件，對都市計畫可以讓我們通過，但必須地方將房子先蓋好，讓他們遷居之後，道路才能開過去，以三號道路在內湖區來講是一條幹道，因爲受到影劇五村的影響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打通，爲了這個案子本席曾經去拜訪市長，而且市長也下了條子交下去研究，那麼現在這條道路要通過影劇五村部份，究竟是要以國

宅方式配給他們房子，或許照國防部整建辦法來處理，我請教市長現在是不是有了眉目或是如何處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對眷村改建，認為應該列為都市更新計畫最好最優先的對象，我非常同感，不僅如此，臺北市政府今後要完成國民住宅六年計畫，所需要的地皮，我想軍眷村是一個大宗的來源，聯勤總司令羅友倫上將在二個多月前，有一個集會的時候，就給我提示到，說聯勤總部要和臺北市政府就軍眷村改建為國民住宅的問題，要進行一個有計畫的合作，那麼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軍方要以地價款百分之七十作為取得國民住宅造價的一部份，我們已經請示行政院還沒有奉覆，所以對一個全面協調會報我們還沒有進行，今後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剛才陳議員提到內湖三號道路要經過影劇軍眷村，我們將來還是要以國宅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健治：

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呢！因為三號道路兩邊都在施工了，只有中間那一段，所以本席要了解這個問題應如何來解決，能否配合下年度的預算，如果可能那就好了。

林市長洋港：

對這個地區由國宅處列為最優先處理的對象。

鄭議員娟娥：

目前市府正在大力整頓青年公園，而在青年公園週圍的軍眷村，空軍有九個眷村，陸軍有三個眷村，總共有十二個

眷村，到目前為止青年公園四週圍的道路，差不多都快要完成了，前面一段是公有土地，老百姓的房子已經完成了，後面一段也完成了，只是中間夾着一個軍眷村，所以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到現在為止貴府還沒有拿出一個能解決軍眷村困難的辦法來，因此本席認為青年公園整頓好了，而這個眷村沒有解決的話還是白費心血，不如將這十二個軍眷村來作為研究考慮。

本席另外還有一個建議，如果市政府認為在人力上有問題，也可以與輔導會協商，因現在的眷村有百分之九十都是退役的軍人，在輔導會都有列管的，所以最好與輔導會協商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我記得青年公園週圍的道路，因道路工程需要拆除軍眷房屋的問題，最近已經解決了。有十九戶是道路施工要拆除的房屋，我們最近再開一次協調會議，在原則上是已經解決了。

假使青年公園週圍的軍眷村，如果是破爛不堪的話，我想配合青年公園的整建，我們市府可以考慮列為優先整建的地區。

鄭議員娟娥：

市長，現在我來請教第二個問題，就是臺灣區果菜公司的問題，因果菜公司據我個人瞭解，從前在舊有市場的時候，要遷到新的中央市場時也發生了很多的麻煩，因為過去在老的中央市場，有很多行口商本身到中南部去，把蔬菜

買來運到臺北市，再批發給各市場的小行口商，那麼以後政府提倡公民營合作，嗣後就遷到新的中央市場去，以目前的情況和以前是一樣的，因為以前政府認為行口商都是剝削，他們在中南部以很低的價錢將蔬菜買來，運到臺北市後以抬高價格再賣出去，對目前果菜公司拍賣的情形，我想市長可能不太瞭解，我願意在這裏提供幾點意見給市長作參考，希望市長能夠派人或是親自明訪暗察，毛病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和我個人所瞭解是否一樣？現在中央市場要靠南部的菜運到北部來，是由農會直接運過來的，但是有很多菜農就不願意將菜交給農會，而願意賣給舊中央市場的行口商，這批行口商再把蔬菜運到中央市場拍賣，但這批行口商又是中央市場的批發商，再把菜標過來，這樣一來手續多了一層，而中間剝削的不是行口商而是果菜公司，為什麼南部菜農不願意把菜交給果菜公司呢？因為交給果菜公司要過了好幾天才能拿到錢，假使交給行口商，今天把菜交給他，明天早上一拍賣下午就可以將錢匯給他，因此行口商要訂什麼菜南部菜農就照寄，譬如行口商認為臺北市的白菜多，可以不訂白菜而訂旁的菜，大概的情形是這樣的。現在果菜公司所用的這批人，對蔬菜又是外行，例如昨天買來的蔬菜，今天拍賣大家認為價格太貴不買，果菜公司就將它堆在那邊，到明天再拍賣時，有時一籠剩下半籠了，也有這種情形，所以現在中央市場的老百姓叫苦連天，自果菜公司成立以來，因訂了這種制度之後對臺北市的蔬菜並不便宜，而果菜公司所得到的比以前

剝削得更厲害。

還有一點是人事上的問題，市府雖然是聘請蘇振玉先生去當總經理，可是蘇振玉本身對果菜就不瞭解。同時原來在舊中央市場當幹事那一批人，以民股來投資，在幕後操縱仍然霸持中央市場，我們想想看行政院的德政，目的是讓大家能吃到便宜的菜，而現在變成了什麼樣的情形呢？但這些年來果菜公司有沒有賺，我們臺北市政府對土地的徵收，房屋的興建，投資多少億下去，要算利息就有多少？既然投資了這麼多的錢下去竟然沒有得到好的效果，本席很誠懇請求市長，對果菜公司應該好好的加以整頓，同時要找幾個超然一點的人，深入基層去訪問以求了解，作為解決的辦法，謝謝。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這一項我不必報告了，我會照你的話去做，先求瞭解，再來改進。

鄭議員娟娥：

那就謝謝你了。

高議員惠子：

關於剛才鄭議員所講果菜公司的問題，本席也有幾點想請教市長的，對果菜公司我們市政府投資了那麼多的錢，我們應該認的股份二千四百股也認了，但是臺灣省方面，他們也要認二千四百股，結果只認了一半，還有民間的股，省農會和市農會所認的股還沒有達到一半，算起來是我們臺北市出的錢最多，像這種認股的情形，市長有什麼改進

的辦法沒有？

林市長洋港：

高議員，對這個問題昨天在第一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有提到，我也報告過了，對臺灣省的股份還有一半，本來是應該繳的，後來說是果菜公司沒有充分建立好，就是產地和市場供銷制度，誠如剛才鄭議員所講的，臺灣省生產地並沒有得到較高價格的好處，同時民股也還沒有繳，所以臺灣省議會有一個意見，認為對另一半股金要緩一步繳。

高議員惠子：

市長，臺灣省另一半的股金要緩一點繳，可是我們臺北市已經先投資下去了，利息不算，假設果菜公司現在有賺錢的話，對那些利潤應如何分配呢？

林市長洋港：

現在對營利方面都沒有分配。

高議員惠子：

假設現在有賺錢的話，對於盈餘應如何分配，如果是虧本也應如何來分擔。

林市長洋港：

我看對這個問題，要讓我們建設局許局長，或財政局郭局長，他們兩位都兼果菜公司的董事，請他們來說明。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果菜公司有開董事會議，對目前的情形我來說明一下，在二千萬元以上的公司……

張議員朝枝：

局長，本席也有一點要請教你，在上次本組的質詢，要求局長對果菜公司先行瞭解一下，並將收支情形送本會參考，但是你到現在還沒有送來。

許局長整備：

已經送給貴會了。

張議員朝枝：

有沒有送來。

許局長整備：

有的，副本我都看到了。但是我沒有帶過來，果菜公司將財務情況都報來了。

張議員朝枝：

主席，許局長說果菜公司的財務狀況已經送過來了，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

高議員惠子：

我們在上次業務質詢時，曾要求將果菜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總質詢之前送過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送過來，要我們怎樣質詢呢！

許局長整備：

有送來的……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可能有送來，但是我們內部作業上有問題，連那個公事都沒有看到，林主任，建設局公事已經送過來了，為什麼我們都沒有看到呢？

張議員朝枝：

那麼請許局長先將果菜公司的財務狀況，給我們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資料沒有帶來，因為放在抽屜裏面。

高議員惠子：

局長，本席請教你，貴局是什麼時候送來的？

許局長整備：

在我手裏頭有一個副本，對不起我看一下。

高議員惠子：

局長現在不要了，如果現在拿出來報告，會佔了本組質詢的時間，我們在下午再來討論好了，

周議員英英：

林市長，我們現在來換個話題，講開發郊區的問題，根據中央政策的指示，要建設大臺北市，郊區與市區並重，新市區與舊市區要均衡的發展，目前所謂新市區，就是本市改為院轄市以後併進來六個鄉鎮再加上一個松山區，面積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三，而人口也佔了百分之四十四，但每年編出來的預算是否能成正比，根據我們統計的資料，對六個鄉鎮再加上一個松山區，每年所編建經費，常常不能與人口或面積成正比，因此可見我們對郊區的投資還不太重視。而人口過份集中於都市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會造成交通的紊亂，會造成很多社會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來加強郊區未開發的地方，因農田面積有限，對每一個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八期

元必須加肥料加成本，才能增加生產，所以他們在那個地方每個單位都要花很多的錢，而目前臺北市六個郊區加上松山區，其面積佔了百分之八十三，可以說佔了多數，不是說我們沒有土地可以開發，因此不必在市區浪費很多的錢來投資，往上架高空往下挖地道，如果投資太多的話也不大對，關於市區過剩的人口，應該往郊區或東區去開發，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這個指教，和本府的看法完全相同，我們市政府最近也有擬了一個郊區開發的計畫，曾提到市政會議來討論，我們認為裏面有幾項考慮欠週的地方，交給研考會再邀請有關單位再擬訂當中，那麼我們目前是零零星星的做，我想不必一一提出來報告，譬如交通、車輛、道路等情形，周議員都是了解的。現在所採取緊急的措施。就是六個區的建設經費，以前是按里計算，最高額是四萬元，我們這一次追加預算一下子就提高為八萬元，另外再視實際的需要，專案編列預算，對明年度預算的籌編，我們對郊區也會予以重視，不過能不能做到與市區的經費完全一樣，那我不敢說，原因在那裏呢？因為市區的地價非常的高，如果要拓寬一百公尺的馬路，它的地價款和補償費，就多得不行了，動一動就要上億元，假使從數字上來看，市區所花的經費可能會高過郊區，有時郊區也不會比市區少，從這個方向來看我們的想法是相同的。

周議員英英：

七七一

市長對郊區很重視我們是瞭解的。但目前籌建市政大廈，據說地點選在外交部附近，這裏並非全市的中心區，由這點看來我們市府並沒有誘導人口向東區或郊區發展的趨勢，因為市政大廈蓋在這個地方，而這些土地是公地馬上可以利用，不必另外去覓土地，可是地點不大合適，從大臺北的地圖來看，那個地點並不是中心點，假使市政大廈真的蓋在那個地方，附近有總統府也有多有文教機構，每天出入的人一定很多，同時使人口更無法向郊區分散。如果要發展東區或郊區是否可以將市政大廈地點稍為往東移，讓人口以自然誘導他慢慢向東區或郊區去發展，在時間上當然比較慢，而花的錢也會多一點。如果能用人的因素來影響它，譬如市政大廈假使蓋在東區，而商業工業自然會漸漸往東移，例如延平、建成人口很稠密，同樣地會漸漸往東移，這是人為的力量。

市政大廈選擇在那個地點，市長是否認為很恰當？

林市長洋港：

關於市政大廈的興建……

林議員鈺祥：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發展郊區的問題，第二個是市政大廈的問題，現在本席對這兩個問題有關聯，所以要一併來請教市長：

首先講郊區，譬如老市區的六張犁，你說它是郊區它還是老市區的範圍內，如果說它是市區嗎？它是道道地地的郊區，因為這個地區靠近山邊，所以新馬路的建設都沒有，

可是一下雨，低窪地方可以淹到膝蓋高，這一問題就是二十三題，因這個地區靠近自來水廠附近的蟾蜍山，而本市最近的供水率很高，但這個地區的住戶雖然靠近水廠竟然沒有水喝缺水情形很嚴重，可是雨如果下了二十分鐘馬上就會淹水，因山上的水流下來，工務局雖然有做了水溝，但是沒有衡量實際的情形，做的是暗溝，而山上的水一衝下來暗溝就不通了，而且泥土積了很厚也無法清理。現在講到交通，公共汽車到的地方，離最後的地方還有一段距離，因此這些人又不得到交通的照顧，同時這個地方的人也比较窮困，有的家庭也沒有廁所，很需要公共廁所，目前雖有一個公廁，因太小不夠使用。現在這個地區一共有七個里，最近又蓋了很多新房子，可是公共設施的配合很緩慢。市府最近計畫將和平東路三段開闢過去，那麼道路的問題可以解決了，自來水管和水溝的問題也都可解決，但是巷道和排水支線還沒有辦法跟得上，尤其是和平東路三段的開拓需二年以上的時間，如果要配合幹線需要五年以上的時間，而這個地區的居民現在已經很苦了，還要再等那麼長的時間，所以希望市府能早日來完成郊區的建設。同時這個地區的排水溝也要優先考慮，因山上的水衝下來，所挾帶的泥沙也很多，希望做明溝不要再做暗溝比較容易清理，請市長一併考慮。現在我們強調發展郊區的時候，對過去所忽略舊市區的郊區，也應該一併重視，所以希望市府對六張犁地區的郊區，也應該一併重視，所以希望市府對六張犁地區加以重視。

第二點對於市政大廈的問題，我看到前兩天在一篇週刊也有提到，說在外交部旁邊這個地方，建築的高度只能有廿二公尺，而機關用地的建蔽率僅有百分之六十，在這個地區以一萬坪來講，將來市政大廈蓋起來之後，是否能容納市府所有的機構也是個問題。至於市政的發展，將來有更多的公務員要進去，是否能夠容納也值得考慮，所以在開始計畫時，對於地點的選擇其面積的大小應該慎重考慮之後才決定來做，以免市政大廈蓋好之後又不適用，實在太可惜，以上這二點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關於市政大廈地點的選擇，在那個地方要有多種的目標，第一點要便利全市的市民，剛才周議員講着促進東部地區及郊區的發展，是不是將市政大廈的地點稍爲向東移，不過我想我們市政府是要爲民服務的，應該以目前人口的分布情形來看，比較適中的地方，以及交通方便比較便民的地方。另外我也說過要配合中正紀念堂的興建，週圍環境的整建等等的問題。其次是林議員擔心到那個地方有一個高度的限制，將來是否夠用，我們初步研究的結果，認爲大概是沒有問題的，那麼在上個禮拜才決定先分組研擬計畫和蒐集各種資料，在一個月之後再研訂整個計畫，將來成熟之後，再編特別預算連同興建計畫送請貴會審議。那個時候再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多多的指教。其次對於郊區發展的問題，因爲周議員有進一步的指教，所以我來報告一下，對於郊區發展的計畫，爲什麼我們在

市政會議討論時，又請各有關單位再進一步的研究呢？就是我們認爲要成都市中心附屬的機能沒有考慮到，除了住家之外，還要有購物中心，綜合醫院對醫療保健一定要有，其次如電影院等等娛樂設施，不能讓人住在郊區，要有一場電影還是要往市區跑，是不可以。就醫也是一樣要往市區跑，所以我們才退回重新研究，我想這樣做，真正誘導郊區的發展和均衡的發展是有所幫助的，將來這個計畫擬訂成熟後，還會請各位來給我們指教。

其次林議員提到六張犁地區建設的問題，在六十六年度已經辦了和平東路三段拓築工程，同時也清除了下水道的幹線，六十七年度準備辦理土地重劃區和山邊的截水溝，也就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並且依照都市計畫的道路拓築完成以後和排水的問題，兩項都能得到解決。至於飲水的問題，自來水廠正配合道路的建設在埋設大口徑的水管，假使這個管網系統完成之後，那麼這個地區的供水就能全面正常化。其次是公廁，正由環境清潔處計畫來興建，這是林議員對於六張犁地區的建設，道路，交通，排水等等的說明。

陳議員健治：

現在談到郊區，因爲題目沒有經過整理，所以沒有按照順序來。現在本席來請教第十八題，就是內湖的問題，我個人感覺到，內湖區的都市計畫是十六個行政區核定最慢的一個區域，理由是在臺北縣的時代，有一個臺灣開發公司要用區段征收與土地重劃的因素，因沒有作確定，一直拖

到併入臺北市之後，又成立一個內湖特定區開發處，因此將都市計畫一直擺在那邊，要等開發大案決定之後才能核定，嗣後因內湖開發處裁撤，市府才把內湖都市計畫定界，定界後並報請內政部核定，然後市府再辦細部計畫，又要一案一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所以內湖區的都市計畫到今天只有一少部份完成法定程序。本席在這裏首先要感謝市長，因市長到任以後不久就蒞臨內湖，我們地方上也有很多的人跟市長提出很多意見，而內湖區能夠作為商業區和住宅區的約佔三分之一，但是廣大部份都是農業區，保護區和軍事禁建區，我記得市長對這些事情也很關心，本席希望對這些都市計畫能儘早解決。市長在兩個多月前下條子給新工處，趕快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區長，民意代表和地方人士以及市府各單位都派人參加，對內湖開發的構想如何作個藍圖，當時我也發表了很多意見，最後也把會議紀錄分發給各位，本席也有收到一份。本席在這裏再呼籲市府，請市長對都市計畫已經核定的而細部計畫尚未核定的，市府還沒有審查通過的請快審查，已經送到內政部的請主辦單位多與連繫，假使公文來來往往如有處理困難的話，請市長在院會或與有關人員連繫，希望儘快把內湖區的都市計畫核定，那麼對內湖區的發展就會很快。

對都市計畫核定後，本席感覺到內湖有很多山區也就是保護區。本席在上次工務質詢時也問過張局長，如果保護區在政府的立場不能改為商業區或住宅區的話，也要改為農牧區，因照現在法令的規定，保護區不僅不能蓋房子也不

能充分利用，那麼你在山上有一大塊林地，你想在那裏種樹，種花或養羊，根本就不能在那裏蓋房子，因保護區的限制很嚴格，不能將保護區改為農牧區，如果能改為農牧區起碼還有百分之五的建築率，所以對這個地方的發展也有很大地影響，假使山上不能蓋房子，人必須住在山下，每天到山上去工作這也是不合理。這是保護區的問題。第二點是軍事禁建區，內湖面臨飛機場部份都是軍事禁建區，我個人感覺到我們都市計畫都聽從國防部或警備總部的命令，他們只要來一張公文，說那裏到那裏是紅線區，如果成爲軍事禁建區之後就不能再蓋房子了，軍方所提出來的我不敢否認，因爲他們所提的說是戰略的重要性，既是戰略的重要性如果開放了會形成什麼樣的因素，最起碼我可以舉一個淺顯的例子，因碧湖國小用地也是軍事禁建區，在紅線之內學校也不能蓋，有一次我去參加會議，曾經講了一句話，我不相信碧湖國小校舍蓋起來臺北市就會變成一個不設防的都市。在這裏張局長是出身於軍方，希望市長參加國防部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應該提出強烈的主張，請他們再通盤的考慮，而事實那一個地方是戰略區，我們地方政府不要專門聽警備總部的命令，可以再與國防部來協調，在那一個地區不能蓋房子，那個地方是紅線區就是紅線區，軍方應該提出充分的理由，我們再來同意他，在那個地方劃一個紅線區，這是我第二點給市長的建議。

再來是交通系統，內湖都市計畫開放以後，市民在那裏蓋

國民住宅真如雨後春筍，以我個人的感覺，在內湖還沒有充分地開發，地皮還不太貴的時候，應該先來開闢馬路，但開馬路絕對不會虧本，因為道路一開就有工程受益費和地價稅可收，而那個地區的繁榮對我們的稅收也有很大的幫助。對交通系統的道路和橋樑，我想應該盡全力來編列預算。

在都市計畫有了交通系統，應再配設自來水的問題，自從我當了議員之後，大概過了兩年就有一次惡性循環，現在有自來水過了二年又是沒有水了，原因在那裏呢？因為公寓及工廠一直在增加，本來自來水是夠的，而需要量一直增加又是不夠了，所以惡性循環的道理就是沒有遠程的計畫，地區能夠發展，自來水的設施也要跟進，才不會使那個地區的老百姓發生困擾和怨恨，這是自來水的問題。

再其次是防洪的問題，在整個臺北市來講，內湖地區有大部份是淹水的地方，我講內湖會淹水並不是那個地勢低，而是內湖有很多磚廠，從日據時代起至今，臺北市蓋房子的磚塊，大部份由內湖供應，所需的泥土由那些地方挖來，因此變成低窪地區，剛才我也講過軍眷村假使能夠整建，就是可以將地基填高，現在工業區也核定了，地基要填高到二十五年後的洪水率再加五公分，有必要的地方還是希望能夠建堤防，沒有必要的地方也需要將地基填高起來。但洲美地區因面臨松山堤防的興建和飛機場旁邊的堤防，所以常有淹水很深，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列進防洪計畫裏面。最後我深深感覺到，內湖區併入臺北市固然

受到恩惠不少，但老實說內湖區併入臺北市是吃虧，爲什麼呢？因爲其他的區都市計畫已經陸續公佈，可是內湖區因受到特定區的影響，所以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開放，因此各方面都比別的區落後，內湖區既然併入臺北市，請市長對內湖區要加倍來建設，加倍編列預算，讓它能夠迎頭趕上，能與其他十六個區均發展成爲大臺北市的一個行政區，這是我在這裏拉拉雜雜在很短的時間把內湖區的情形報告出來，請市長加以重視，並予最大的擁護，使內湖能成爲一個很發達繁榮的區，這是本席要特別拜託市長的。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才有很多同仁談到郊區發展的問題，本人是住在陽明山地區，但是陽明山地區的面積，佔全臺北市百分之二，而人口也佔臺北市六分之一，我們陽明山地區自從併入臺北市以後，承蒙我們同仁和市府的努力，也增加了很多的建設，並有很好的遠景，而不可否認的我們陽明山區多山並且平原遼闊，致使關渡平原至今仍未開發，因關渡地區受到大臺北防洪計畫的影響，到現在還是編爲農業區，同時還是高等則的農業區，大部份是六則等。以前淡水河拓寬時，將獅子頭的山砍掉，造成現在海水倒灌，因此那些農田有很濃的鹽分，使農作物的收成還不到二成。我想市政府假使要變更都市計畫時，一定會受到內政部保護農田的影響，因爲那些農田是六等則，所以要報到內政部還是有問題，若以農作物收成來看，是沒有六等則的價值

，希望市府能夠予以修改一下，如果等則不修改的話，則那個地區永遠是農地，在都市計畫上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對這個問題希望市長重新研訂，並與建設局多加研究，該地區的收或究竟是怎樣，假使能將等則修改一下，並配合大臺北防洪計畫確定以後，就可以迅速把它規劃起來，把它建設起來，這一點請市長重視一下。

那麼陽明山還有很多地方是山坡地，該山坡地又是石岩山，而石岩山既不能種農又不能造林，最好只能蓋房子，尤其是蓋高級別墅最好，因山坡地底下是岩石所以不能耕種若是要美化更不可能，希望市長對這些山坡地，爲了將來臺北市人口的膨脹，土地難求，請市長將山坡地規劃爲美麗的住宅區，將這幾個地區先準備起來。再接下去是水的問題，因都市的發展，人口的集中，對飲水的問題當然會不夠。還有更重要的是交通運輸，譬如要到木柵去或是到其他郊區去，在目前的交通網還沒有建設起來，而這些地區在時間上算起來比十年前已經要增加了一倍，因以前半個鐘頭就夠現在需要一個鐘頭，但人口增加交通量也增加了，對馬路的拓寬也很重要，我想對馬路拓寬的問題，希望市長對整個計畫須要重新檢討，重新研究出來。對公共汽車的運輸，因人口一直增加，而公共汽車雖然也增加，如果馬路不拓寬，公車還不是擠在那邊不能動，希望把交通捷運系統趕快建設起來，對郊區能否多開闢高速公路，假使能夠這樣做對臺北市交通的疏導不無幫助。在外國很多大都市，在市區要往住宅區都建有高速公路來運輸，不

知道市長對臺北市的交通網有什麼構想嗎？這是市區與郊區的重大交通問題，希望市長能儘快把臺北市捷運交通網建設起來，也是本席要特別拜託市長的，謝謝。

林議員鈺祥：

剛才張議員提到高架道路很重要，臺北市交通要疏導的話，那麼我們第一條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不過這一條的高架道路的進展不很順利，現在市長能不能報告一下，我們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能不能按照原定計畫的進度來完成，或是其他什麼原因來拖延，何以連路面都不能支架起來，請市長報告一下。

林市長洋港：

剛才陳議員首先提到內湖區開發的問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雖然稍爲落後一點，不過從遠景來看，我想是充滿着光明的地區，而那個地方觀光的資源太豐富了，市府已經訂定了內湖觀光區的開發，我們會按照這個計畫去做，陳議員希望趕緊完成內湖區都市計畫和細部計畫的法定程序，我們很樂意來辦。對於保護區要變更爲住宅區可以蓋房屋，我們是要併臺北市其他保護區以作全盤的檢討來辦理。其次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陳議員所提的軍事禁建區的問題，我和我們市府的首長巡視內湖區回來之後，很快地就行文給國防部，就是這個軍事禁建區應如何來縮小，到現在還沒有得到國防部的答覆，因國防部也要慎重研究，同時他們作業程序的層級也多了一點，陳議員你是很了解的，我們工務局長會與國防部保持連繫。至於自來水的問

題，我們會同其他郊區一樣子地重視。再來是內湖堤防的堤線，市府已經報到經濟部，俟經濟部給我們核定之後，對興建的經費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來進行。

其次是張議員提到關渡平原不適於農耕之用，而這個地區的等則是六則等，如果要變更更爲住宅用地，可能會抵觸行政院保護良田的政策，但是我昨天也報告過，這個可能性是有的，不過也不一定是悲觀，因內政部曾表示過，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農業區，是都市計畫發展的預備地帶，假使我們已經發展到必要程度的時候，就是高等則的農田也可以變更，何況像張議員所說的這個地區是因爲海水倒灌的關係，其生產率已經降低了很厲害，而且是沒有六則等的價值，這種種的問題我們都會加以考慮。現在是市政府對於關渡平原的用途，我們還沒有得到確定的結論，因建設局希望開闢爲工業區，而國宅處希望變更住宅區，因此我們還要加以協調。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各位能允許我將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讓我來報告一下。

遲延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我爲着要闢更多的停車場，自我到職之後曾指示工務局，在高架路底下的水溝應該加蓋作爲停車場，所以他們就變更了這個施工的程序。第二個原因是在颱風季節，他們不敢積極的進行工程。目前這些工程已經確定了，現在可以積極來進行，還是可以把握原來的進度來完成。

周議員恂：

本組要謝謝林市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林市長，我們第三組的質詢時間還有二百一十一分鐘，下午二點半再來進行。

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三組尙餘二一一分鐘，在還未開始質詢前在程序上有件事向大會報告，就是在三時三刻時，我必須和市府段祕書長赴機場迎接外賓，屆時請推選一位同仁來擔任主席。（公推鄭議員瑞齋代理主席），謝謝鄭議員到時候請擔任主席。第三組質詢請開始。

周議員恂：

林市長，本席首先想請教書面的第三題，不過在談到本題之前，我想先談兩個故事向市長報告；第一件事是在今年十月間我經過南京東路和長安東路的遼寧街時，在這條遼寧街旁有一家廟宇香火很盛，中興中學也就在此廟的旁邊，在這條街入夜之後飲食攤販很多而且是價廉物美，倘若市長有空也可以去那裏品嚐一下，不過在十月份開始後，所有的攤販都不見了，當時我心裏就想，這實在太厲害怎麼一下子所有的攤販就清除了，可是在上禮拜我又去時又完全恢復原狀，後來聽說因十月慶典的關係暫時收攤，十月慶典之後又開放了，這可以證明我們的警察非常有能力，要收就收，要放就放，可以說是收放自如，由此同時可以證明警察局如要做的話是可以辦到，但又爲何不去做到

呢？這可能是非不能也乃不爲也！第二件故事是要請教有關本市民的生計和人身之安全，我們市長和市府是都有維護治安和救助等責任。這事情的發生是在今年的八月，有一位市民開着一部計程車經過中興大橋，但是在要將接近收費站停車時，被後面來車給撞了一下子，在一場理論之後又都開出收費站到臺北縣三重市的轄區內，又在那裏爭論，這位開車被撞的市民是我一位老朋友也是軍人出身，就在此時被對方打了兩拳，頓時兩眼發黑，對方開着車就走了，事後我這位朋友一直找不到行兇的人，但是有記着車輛的牌照號碼，爲此我曾將經過情形打電話向警察局局長，也請教過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另外也曾請教葉潛昭議員，目前可查究的線索祇知道這車子是屬於北港來的，在我以上所請教中，警察局告訴我可以到三重分局去報案，法院院長說光有車輛號碼而沒有證人和現行犯，法院是無法受理的，而葉議員告訴我的比較詳細，他說這件事可以照手續按鈴申告，不過祇因挨兩拳就來告訴是花不來也就不必了，像這第二件事關市民的車禍雖被輕微的撞着，但被挨上兩拳的問題究竟該怎麼辦？這又談到書面的第三題；如今警政是爲半獨立的警政，市長如何領導臺北市的警政，不使本市警局僅受臺灣省警務處兼處長的領導。我們都知道市長對臺北市警察局是有指揮權，但是市警局也受警政署的指揮，在此我們並非說郵局長有何不好，祇不過在其上級仍有幾個婆婆，他辦事時往往受牽制，以我在上面所提的兩個小例子，以及時下警局的擔負的

責任又重，人手也不夠，在提高待遇和津貼方面又有缺陷，不知市長認爲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所提第一個實例，關於遼寧街某一座廟附近攤販的問題，警察局很可能是因爲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尙未經貴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應如何根本去處置還未確定方針，所以在十月慶典期間暫時勸導他們，後來又回復原狀。我想本市的攤販問題以及違章建築問題，是我們今後需努力去處理的兩大課題，我想這兩個問題的處理，基本原則但求不再增加，所以最近對新的攤販，我們就依照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的規定，凡是未經許可手續而擅自設攤妨害交通等等的部份，就予以取締並沒收其攤架，但就舊有部份，俟容納新建市場營業或其他輔導轉業等等基本性來處理，如對本題郵局長還有進一步說明的話，我想併第二題請他來說明；第二實例是北港的計程車司機碰了本市的計程車，並且打了我們的司機，這一報案處理的手續應該如何？我想就請郵局長來報告說明。

關於本市警局之隸屬問題，除了應受市政府的指揮監督之外，又要受內政警政署的指揮監督，同樣都是根據警察法的規定而來，因爲依照警察法之規定，我們臺北市直轄市警察局是隸屬於臺北市政府管轄，這在他們的組織規程中所明訂的，另外在警政署的組織條例第二條又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警政署承內政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規定，另外

各位議員先生都知道，目前是屬於戒嚴勦亂時期，所以在這反攻基地對治安上之維護，有些是由軍方的警備總部來負責，因此市警局在某些事務上之處理也同樣要接受警總和有關上級單位的指導。不過就我個人體會來說，我們本市的警察事務非常廣泛，在此不妨粗略的將它區分為犯罪的偵緝和防治治安為一類，另外一類是一般行政，維護交通秩序、衛生風化等等之警察事務。在犯罪偵緝和防治治安方面，市府事實上是很少過問，這在臺灣省和各縣市政府的情形都是一樣，可是屬於交通秩序和衛生風化等部分和各縣市之關係也是非常重大，就我個人開始擔任南投縣長起，我並沒有覺得縣長指揮警察局有什麼不方便，也從來沒有這種感覺，祇要我們的要求是合法、合理的事務，他們也無不尊重和合作的。我到本市就任四個多月以來，我也同樣的感覺，凡是市政府要求警察局要做到和配合的，警察局也都做得很好，所以我個人也沒有覺得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現在就請鄧局長來補充報告說明。

林議員鈺祥：

鄧局長，在你還未報告之前，我們首先來談談攤販問題，剛剛市長也說到本市的攤販和違建是目前所急需處理的兩大問題，本會最近在審議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時也對於攤販之執行是寬或嚴感到很困擾，引起很多的爭議，但據報載市長表示要從嚴處理，如要從嚴處理的話，本市的攤販根據統計為數約有三、四萬之多，而如要從嚴執行取締的話，就如剛才周議員所說的像維持交通秩序一樣，幾乎動

員全體的員警來執行，以這方式來做在不到一週的時間就能清除得乾乾淨淨的。不過緊接着問題又來了，在這三、四萬的攤販所賴以維持生計的總人口也有十幾萬人，其生活勢必也會發生問題，這又擔心從嚴取締而帶來的社會問題的造成，所以針對攤販問題究竟應採行什麼方式，市長是否能先表示意見？

林市長洋港：

有關攤販的問題，我所以表示決定要從嚴，並不是我個人不同情我們困苦的同胞，可是我有時考慮到它反面所帶來給社會或其他市民的不良影響時，我就不得不採取從嚴執行的結論，我們都知道攤販不祇影響市容觀瞻和交通，它不但佔用慢車道也佔用騎樓，阻礙交通和行路，其妨礙到衛生各位更是瞭解，所有的攤販垃圾污水是到處流，甚至有很多都沒有專用的水龍頭，而用水都要以水桶去老遠的挑來，幾個小時以來都用着那桶水在洗碗筷，這又談何衛生？其次又妨礙合法商戶的營業，把人家的店面擋住使得無法進出，甚至營業至半夜，大聲叫客，所發出噪音妨礙居家的安寧，因此我們就不得不採取從嚴的辦法，倘若我們不再遏止，它帶給本市之不良後果將不堪想像。林議員也是來自中部，在以前我是時常聽說，咱們每天辛苦的在農田工作何苦呢？我們可以到臺北去先往上違章建築，其次在擺個攤販，三年之後我們就出頭了。假如大家都抱着這個念頭，踴進臺北市來，我們臺北市會變成怎麼樣的情形？因此我們現在是不不得不先把它圍堵，不讓新違建和新

攤販增加，至於那些已經舊有的，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這些舊有的攤販經多年辛勤努力和積蓄，我們可以逐漸輔導其轉業，況且這些人當中據說也有百千萬富翁的，仍是不放棄其攤位也有。其次以興建市場方式予以容納或以較有條理和良好設施的攤販集中場來逐漸解決此一問題。

林議員榮剛：

本席首先要聲明的是在本會審議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時，曾表示贊成也從嚴來處理攤販問題，不過發覺立法上有很大的困難，就如剛剛市長所講的攤販有新舊之分，在警局方面來講以五十二年列冊有案發給攤販證者視為舊有攤販，而五十二年以後設攤者則為新的攤販，照理應該是隨時可以取締，我們如果以五十二年之先後為標準來訂定取締原則的話，我們所剩也沒有幾攤，更何況很多舊的攤販都已轉業而不存在，如此由警局全盤去執行的話，我想九成以上的攤販是都可以趕掉的，如果另作調查以為依據的話是永遠無法對攤販問題根絕的，因此希望市府再行擬就辦法，究竟以何者為標準視為舊攤販，本會是無從訂定，這其中的困擾請市長能夠瞭解。第二點是本市現有所謂的攤販集中場計有五十幾處，很多是由於該地區迄未有市場設立，市民為求方便也得就近在此買東西，像這五十幾處攤販，警察局和建設局都分別表示並非為他們所管轄之內，照說這些也都是五十二年以後所產生的無案攤販也應該取締，倘若對這些要重新再調查列冊的話，警察局又說這些

又不是我管的，類此情形尤如兩不管地帶，這問題市府勢必設法解決，請市長發表意見。

高議員惠子：

林議員所說兩不管地帶的問題，本席也有同感，在本次大會單位質詢時，本席曾分別質詢建設局和警察局，但他們的答覆都是一樣，都表示不是屬於他們管理的，但對於攤販又課徵營業稅，照理要徵收營業稅是否必須有固定的房屋等要件，才能課稅？可是據他們說有固定的攤販就能收營業稅，既然對他徵收營業稅是否就承認他們是正式合法的攤販呢？這是一個問題，譬如在我家店門前騎樓或慢車道擺設着攤販，當然房租稅和地價稅等都是我要負責，可是賺錢的就在那些門前的攤販，類此情形在本市已有五十幾處，不知市長有何妥善辦法來改善？

林市長洋港：

市府方面是會依照林議員和高議員的指示，我們以後對於違章建築和攤販之處理，將訂定五年或四年之處理計畫，我總覺這問題是相當的複雜，但目前究竟應如何來處理，我個人的構想還尚未成熟，還未和市府有關單位共同研擬，這問題我們一定會當重要的課題來處理，不過有件事仍請貴會諒解的就是新的違建和攤販不要再有增加。

林議員鈺祥：

有關攤販問題，本席在此想再提供一點意見，就是在臺北西站對面重慶南路，聽說有幾十個攤販，在本會前兩天討論攤販管理規則時，就有人向我反應，說這些攤販的存在

就是每月每攤固定要繳費五百元，至於由誰來代收在此也不便講，就是這事實存在，說不定本席現在講了之後，過幾天這些攤販就要遭殃了，若歸究攤販之由來，總是由鄉間擁進都市來謀生而造成之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是由於監督機關有縱容他們之嫌，由以上兩方面因素，市府對攤販管理之政策應如何訂定，希望市長多花點心思來研究有效方法。

陳議員健治：

我認爲攤販和違建之問題，執行是否得當爲最主要因素，在民國五十二年時警察局曾經同警備總部對全市所有之攤販普查，並列卡列案登記，在當時的觀感和市府的措施是認爲現有的攤販就讓它存在，從此之後不能再有，但是現在很顯然的爲什麼新的會再產生？假若本會就在此決議以五十二年列管有案爲準，以後的攤販應予以取締的話，明天本會所有同仁就會背黑鍋，說不定還會根據民情的反應，向市府建議請暫緩取締既已存在十餘年的攤販，以體恤民困維持生計。因之本席在此呼籲，有關違建之問題，其單行規章：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已在本會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時審議三讀通過，而攤販部分之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已由本會審議中，不日可以通過付諸實施，但就這次的通過爲最後一次的執行準繩依據，也是對攤販最後一次的姑息，如有這抱負和決心，今後才能把這兩大問題根除，否則在民國七十年也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我認爲以政府的立場而言，姑息也應有程度，在姑息之後應嚴

予取締，這才是真正處理問題的方法，希望林市長能予把握原則，不讓其造成事實之後而來設法解決增加困擾。

林市長洋港：

我覺得攤販和違章建築的問題區分很類似，我們現在之所謂舊有攤販和違建是以民國五十二年經清查登記有案者，這是不必爭論，可是新的部份我認爲又有兩種；一種是從民國五十二年以後新增加至今已爲時有十幾年的，我們是一直放縱在那裏，雖然是新的事實上是舊的。現在另一種是今天新蓋的違建和新設的攤販，這是我們應立即處理的。但事實上對五十二年以前既已登記有案和五十二年之後十幾年來增加的也同時要設法處理，可是我不敢要求警察局立刻處理，因爲一旦執行擔心會引起社會問題，因此我們要等貴會通過有關單行規章之後，將重新調查針對實際情形有的可以加以輔導，有的已是百萬富翁的仍以違建在出租的，藉此我可以向各位報告，就是最近拆除的濱江公園預定地上的一百多戶違建中，發現其中有四十七間同時爲兩個主人所放租給人家的，像這些若說姑息又幹什麼呢？所以我想以後要針對情況，在不發生社會問題情況之下逐步處理。而各位議員先生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有時也不得不替他們講話，可是我想各位儘管說，可是市政府執行時請各位的心裏有所諒解就好了，我想我們同樣還是可以執行的。

盧林議員素嬰：

有關攤販的問題，據本席所知靠此而致富的人很多，至今

仍在設攤而並不祇有一攤，其實有的擁有三、四個攤位，這在名義上之登記雖爲子女所有，實際上已轉租他人坐收漁利，我想倘若市府和警察局會同去調查的話，也是無法調查得很清楚。今天市府興建市場的原則是爲某一地區家庭主婦之買賣方便而設立，但是另外附帶的條件就是必須容納舊有的攤販，倘若以一戶一攤之原則來逐漸收容這些舊有攤販的話，我想市府再興建一百個市場也無法容納得了。對於攤販數字的調查市府如與警察局會同調查，我看也不會有徹底的詳細結果，如與攤販自治協會會同來調查，也不會徹底，因爲攤販自治協會的資料和警察局的資料是一樣的，因此我建議市長在將來調查的方式應該要集思廣益，擬定妥善的調查方法，以確實、合理、公平的方法來解決問題才是上策。

林市長洋港：

好的，謝謝。

盧林議員索琴：

市長，還有一點本席要另加說明和提醒的是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現正由本會審議之中，將來如通過交付市府執行時，對本市攤販協會之理、監事人員應特別注意，因爲這些理、監事或代表們其中很多人都不是現有的攤販，而且已經都轉業，藉此並操縱所有的攤販，譬如擅自規定收取多少會費等等，而這些人很多都已是富商，甚至有的還是貿易商，至今仍在攤販圈中掌握勢力，因此在下次改選理、監事或代表時，請市長能予重視。

林議員鈺祥：

林市長剛才曾表示對攤販要從嚴取締，但相對的本市就有攤販協會的出現，甚至在社會局可以立案，該會除了固定的收取費用之外，對各個攤販來講並沒有盡到服務和義務，像這種團體應否存在，我想是值得考慮，如果不應存在的話，社會局就應撤銷立案，這樣的話對市長要貫徹從嚴取締攤販才有幫助，這點一併提供給市長參考。

林市長洋港：

我想各種行業都有其協會的組織，這是內政部鼓勵民衆團體的一種作法，將來我們對攤販的行政事務是不讓協會來干涉和左右，這一協會不妨就讓它存在，至於其活動我們將予以從旁指導，使其逐漸納入正軌，使它發生積極有用的效果，我看就不要裁撤。

高議員惠子：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有關攤販問題就此爲止，接着請教第十六題：國父紀念館隸屬問題。

林市長洋港：

國父紀念館竣工後，就由中央各有關單位籌組國父紀念館指導委員會，並請國父哲嗣也就是考試院院長孫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可是在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行政院命令，臺北市政府爲國父紀念館的管理機關，之後就在教育局之下設置國父紀念館管理處，該處是爲市府之二級機構，除受市府教育局之指揮監督外，並兼受國父紀念館管理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可是這一指導委員會在我到職之後才知

道很少有活動，目前國父紀念館雖還有中央的兩三個單位在使用，所以往往和管理處有協調不夠的地方，在最近我們曾報請中央爲此開會來協調解決。

鄭議員媿斌：

林市長，關於國父紀念館本席想提供一點意見，就是在今年鄭成功復臺三百週年紀念日時，有很多華僑專程回國參加復臺紀念日，在這期間也有很多華僑去參觀國父紀念館，並且在裏邊買了總統紀念銅幣回去作爲紀念，但是這紀念銅幣的價錢非常之高，在一般來講三、四十元就可以買到，但在裏面的售價賣到一一〇元，此時有很多華僑就反應說，像這紀念銅幣的售價偏高不太妥當，事後我就與高議員到實地看看，究竟這紀念品到底是什麼機關在承辦的，當時正好展出國父史蹟紀念展，而其展出的單位並非國父紀念館本館辦理，而是由配屬中央的黨史會來承辦這工作，而據本席所知在本市的經費中，每年撥出五十萬元給中央的機構來承辦展覽；例如青年節、雙十節、光復節、總統華誕、國父誕辰以及中華民國開國紀念等各種展覽都由黨史會來承辦這業務，我認爲國父紀念館既然是隸屬於教育局之下的一個單位，照理我們也可以自己來辦理這些活動才對。如今我們非但要撥出補助款五十萬元，而且整個一切其他都由他們來包辦，試想國父紀念館每年的維護費要幾百萬？人事費用也要幾百萬？我們有這麼龐大的經費在那裏支出，而自己都不做一點也不做事的話，實在是講不過去，因此在上次大會時就曾經質詢國父紀念館也談到此

事，當時我們就要求該館將所有的開支列明細表送會，同時並要求在總質詢前寄來，但是該館始終就不寄來，一直到我們要質詢張市長時，他們才臨時送了一張表來，我雖然不是專家，但是一看就知道其明細所列不太清楚，可說是一筆糊塗帳，於是我就根據其所謂之明細表加以分析，以其福利金來講，每年的收入非常龐大。在帳目上我提出六點問題：一、是合作社的工作人員究竟多少？其編制情形如何？二、是國父紀念館每日下午五時下班，何來之誤餐費？三、是瓦斯費之支出？四、社員福利金的支出部份，在兩個年度中何以支出達三十八萬多？五、是社員的教育分配金，就六十三及六十四年度而言，在沒有任何依據之下，又如何分配到七十五萬元之多？六、是公益金的支出情形明細如何？本席列出以上六點問題並要求該館加以說明，但根據他們再送來的書面答覆，我認爲仍有問題存在，就以紀念幣來講，如該館進帳列冊爲二千枚，其實購入五千枚，把其餘三千枚不予入帳，這在紀念幣部份就能賺取不少錢，況且在其他的開支有很不妥當之處。就理來講，本會同仁如提出質詢，如果對的話就應採納意見，如沒有這回事也應嘉勉，是謂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可是國父紀念館史處長不但不接受我們的建議，而且在該館六月十日業務會報時說鄭議員和高議員在議會時質詢，好像是共匪的統戰工作，在此我要請教市長，議員在議會質詢是代表什麼？是代表全市市民講話，我們也可說是政府與民衆之間的橋樑，如果民意代表在議會講話被認爲是共匪的

統戰工作，基於這點還請林市長能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答，並希望對你所屬單位部屬有這不良之行爲的話，應做如何之處置？在前幾天質詢人事處時，周處長曾答應去調查，雖然仍未答覆，但是在今天該處的府會聯絡員告訴我，在國父紀念館六月十日的會議上有寫一段我和高議員的字句，可見我提供的時間、地點、人證等都已齊全，如果反之以高帽子來套我們又將怎麼辦呢？還請市長答覆一下。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質詢所提國父紀念館史處長開支不當，並對其所答仍不信任，另外史處長之言語不當。像這些問題因爲是剛剛提出來，所以我事先沒時間去瞭解，對這問題我就在此決定，請教育局、主計處、人事處會同調查，在調查之後我再做適當的處理。尤其更重要的假若對兩位議員的質詢，史處長說兩位好像是共匪統戰工作一樣的話，那這是嚴重的不當，市府一定會給予適當的處分。

鄭議員娟娥：

好的，謝謝市長。

林議員鈺祥：

林市長，本席接着想請教有些工務方面的問題，題目是書面上的第二二、二五、二六和三三題。

本席在最近差不多參加了五十場的里民大會，在這里民大會中，我在此歸納里民的要求：第一點是八公尺以下的巷道，市政府都不予徵收而希望地主自己捐獻之後才予打通鋪設，但事實上有很多地方都不願意把土地捐出來，使得

巷弄之打通變爲不可能。市民祇認爲八公尺巷道爲何不打通而不知道市府不徵收土地。在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中，第十六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八公尺以下寬度之道路拓建時，應徵收最高額之工程受益費；但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免徵之。由此可知如開闢八公尺巷道時還可徵百分之八十之工程受益費，況且市府所擔負的工程費也極少，因此我希望市府改變過去不徵收八公尺以下巷道方式，改爲每年編列預算按計畫開闢八公尺以下巷道並照收其工程受益費，這樣才能滿足大多數市民行的方便。第二個問題是過去本市農耕地較廣，並有瑯公圳的存在，這瑯公圳可以說貫穿本市好幾個區，其寬度較大者如已加蓋之新生南、北路，不過仍有爲數不少的中小型溝渠，而且其產權仍屬於瑯公水利會所有，市府因財力關係一時無法去處理，以致這些溝渠形成髒亂之源，成爲污水蚊蟲聚集的地方，市民都深受其害，這在里民大會時曾屢次提出，但由於經費和產權問題，一直無法處理，因此建議市府能主動的編列大筆預算，逐年將瑯公圳予以加蓋，本席也會在私下和瑯公水利會會長談起這件事，他本人表示很贊同市府隨時編列預算加蓋，嗣後市府有錢時再發給補償費即可，他還特別強調市府先來加蓋，以後再給錢也不要緊。既然如此市府應可派員向瑯公水利會洽商，逐漸編列預算加蓋瑯公圳。

另外對本市道路之開闢是否逐年籌編計畫，因爲最近有兩條新開闢的道路在大安區內，使很多市民表示不滿，一條

就是敦化南路從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打通的一段，另外一條就是安和路。在以前曾有意將敦化南北路改爲中正路，所以當時曾經希望馬上把全線全部拓寬，後來因不再更名，就把案子擱置，但在最近却打開部份而已，祇開關打通至林肯大廈爲止，使市民很明顯的看出祇打通這一小段純爲林肯大廈而做的。還有在最近在仁愛國小旁打通的安和路，其情形也是一樣，爲着鄰接路旁的三、四棟大樓，而祇把安和路部份的打通。我想我們打通道路的目的是爲疏導交通，如果祇打通某一小段的話，對交通之流暢根本毫無幫助。如以打通復興與南、北路的做法，逐步分年開關才能真正達成交通流暢的目的，否則祇爲幾棟大樓來開關，甚且還需拆除很多違章建築，類此情形我希望今後不再發生，當然市長在昨天也曾講過，本市之公共設施配合不上房屋的興建，這些大樓既已蓋了，我們來替他們造路，在情理上雖然講得過去。不過屬於特殊案例專爲少數大廈而開關道路的話，也就不值得。希望這點作爲工務建設參考，最好先公布逐年開關大馬路的計畫，讓所有市民瞭解，使有意興建大樓的營建商能擇定地點興建，這才較爲合理。接着談到公園的問題，根據市長昨天的報告，本市公園預定地計約有六百多處，但目前僅開關六十餘處。照此進度來看，再十幾年之後連小型公園也無法開關，而最近我們在討論獎勵投資興建公園的單行規章時，都認爲對這些祇幾百坪的小型公園，引起市民投資的可能性很小，我們又如何有效加速迷你公園的建設，對市民來講，其需要是很

迫切的。在多處的里民大會時，很多市民都提議希望先開關該地區的小型公園，我們也在場很負責的回答說不可能，因爲市府的原則是分區各別先開關兩個小公園，至於其他就暫時放置。雖然這些回話是很對不起市民，但也據實回答毫不欺騙市民說一定向市府爭取，因爲我們知道市府的經費有限，所以希望對小型公園的建設，是否以徵收工程受益費的方式，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土地有改良使用時都可以徵收工程受益費，因爲房屋面對公園時是確實受益，換言之就是以鄰近公園的市民來擔負公園的受益費。

最後一點談到交通號誌的問題，本市有很多地方爲着交通安全和學童上下學，向市府要求興建天橋或行人地下道。不過我們在看到市府函覆市民的內容，常說明因交通流量不夠不能設立，或限於經費無法設置紅綠燈，甚至還說限於規定在兩個紅綠燈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兩百公尺，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忠孝東路從敦化南路開始的路段，該地區是所謂的高級住宅區，大廈林立諸如愛羣大廈、武昌大廈；等，可以說祇相距才幾十公尺就裝置一個紅綠燈，反過來說在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的交叉路口，經市民再三要求了四、年年之後，才將紅綠燈裝上，還有過去的安東街（現名瑞安街）當地的市民也要求裝置紅綠燈已有三年，但迄無下文，若說照規定兩百公尺以上才能裝置紅綠燈的話，爲何偏偏有的地方就能在祇數十公尺就能裝呢？這可以表現出市府對市民的要求，將重點大都擺在大樓住宅區，

有錢有勢人所居住的地方，而對於一般中低收入市民的要求，則要等到很久才來裝置紅綠燈，甚且對學童上下學安全的地方都可以慢下來做，照理這是最迫切需要做的，今後市政建設的重點，究竟執事人員的眼光應放在什麼地方呢？希望市府各級單位主管能加以重視，不要光說照顧低收入的人，而真正的作爲又是照應到興建大樓和住大樓的人，這樣對一般市民是無法交代。以上是本席對工務建設部門的一點建議，希望市長能夠採納。謝謝。

林市長洋港：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書面第二十二題所問是關於本市道路工程以及其他工務建設的問題，本市已實施都市計畫的道路是包括八公尺以下的道路，依照規定是都可以用徵收土地的方式來辦理，事實上在以前對交通上有迫切需要打通的地方，也曾對八公尺以下之道路用地協商收購並開闢巷道，不過爲何有請地主儘量捐獻的作法呢？因爲臺北市的轄區內這種道路非常多，而且現在比這些更急迫要開闢的道路很多，以本市的財力是一時無法兼顧到，因此才會請地主捐獻而後市府才替市民鋪設柏油路和排水工程等。林議員是希望市府改變以前的作法，一律按年編列預算辦理，我想這是關係到本市將來道路工程相當大，是否容許市府再進一步的研究，在此我要強調，假若真是對交通影響很大的話，我們仍會拿錢買地。

其次是瑠公圳的問題，凡是水利會在灌溉上仍有需要的圳段，仍要保留。假如不需要的瑠公圳段，陳會長曾在某一

會議上表示得很好，他以前向林議員表示說願意讓市府先使用加蓋，然後市府再編預算給補償費，但是在最近一次的會議上表示說我們可以捐獻土地，免費提供給市府，共同促進本市環境衛生的改善。因此對這問題我們還會跟瑠公圳水利會再協調，相信有陳會長和代表們一致支持的話，這問題是容易解決的

再就第二十五題，本市道路建設之先後次序如何排定的問題，我們大體說來首先是交通的需求。第二是地區社區的開發，需要配合道路之打通。第三是整理舊市區有急切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排爲優先。依據這些原則具體的說，就是要列爲第一優先的是南北向的幹道和中山北路平行的道路，如承德路和其他道路，因爲現在中山北路交通量負荷太大，所以我們認爲平行道路的打通是急需的，以疏減中山北路交通量，因此就列爲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如林議員所提的，就符合我們的原則，就現有本市道路來講，我向各位作施政報告時也提到，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有些道路是有頭無尾，有的是兩頭都有可是中間中斷的，有的祇在中間打通而兩頭又沒有打通的，有的是一至四段已打通而第四段又放在那裏，這樣它的交通功能就不能充分發揮所以這些要列爲第二優先。其次第三優先是立體交叉，尤其是與縱貫鐵路之平交道，本市現有兩個地方需要急切的興建立體交叉工程。再就是人車分道、打通騎樓，開闢地下行人道，陸橋和環河北路等工程和停車場，這些是我們道路建設先後次序之原則。林議員剛才所提兩三個地方的

道路工程，工務局都已記錄下來，我們在編列明年度預算時將優先考慮這問題。但最重要的問題還是不要使納稅的市民誤會，認為市府都偏重於為這些蓋大樓而資本雄厚的人服務，假若會引起這樣的誤會，市府就應密切的注意。第二十六題是問到開闢本市鄰里公園的問題。林議員是希望本市的鄰里公園都予開闢，所建議的辦法是徵收工程受益費，對這辦法我們再來研究。因為依照現行工程受益費的條例，開闢公園時是無法徵收工程受益費的。況且在公園開闢之後，鄰近市民所受的利益極為有限，所以這事情我們還需研究。另外中央已在修正工程受益費條例，假若是開建公園能徵收工程受益費的話，那麼以後我們開建公園的財源將更豐富。其次的問題我在書面資料上找不到，可能是林議員臨時口頭補充的，就是學校附近的交通號誌，為了保障學生上下學的安全，希望市府能夠重視，這問題我們會照辦。在一個多月以前教育局就曾分函各級學校，調查學校之周圍，為保障學生安全需要那些工程，號誌、陸橋或地下道，或有水患的地方，請各學校調查，市府當優先考慮。林議員所例舉的兩三處，我相信工務局、教育局和主管交通號誌的警察局等三位主管都在場，也都有紀錄，讓我們來研究辦理。以上報告完了。

周議員恂：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現在有個計程車問題由陳議員提出。

陳議員健治：

林市長，現在有些臺北市籍的計程車司機都怨聲載道，其

理由在那裏呢？因為他們感到很不公平就是燃料費的問題，在臺灣省每季祇繳二千一百元，而臺北市要收二千七百元，若因多繳錢而能有較多利益的話才有道理，但是臺北縣和基隆市籍的計程車仍可在本市營業，而不受我們取締。這相較之下似乎有欠公平，雖然錢數不多，但對計程車司機來講影響很大。因為休息時間已到，請市長查一查，等休息過後再答覆我。

林市長洋港：

好的。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謝謝市長。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同仁，本（三）組尚餘一四五分鐘，請繼續詢問。

陳議員健治：

請市長是否答覆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剛才所提本市籍的計程車所做燃料費比臺灣省每季多繳六百元的問題，在休息時我曾問建設局長，他說燃料費之繳交標準是由交通部核算，市府也曾為此多次向交通部建議，最近交通部已會同財政部等有關單位研討結果，認為有研究餘地，現已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中，至於其內容如何就不清楚，我曾與許局長說，你們打電話問過沒有？是問過了可是主辦單位說在沒有奉院核示以前，

，其簽報之內容未便透露。

陳議員健治：

因此我就感覺到既然臺灣省和臺北市的計程車所受的待遇一樣，而臺北市籍的車輛每季就須多繳六百元，可見市民都有愛護臺北市的心理，否則他們就會將車籍遷到臺灣省去，那麼本市將變為沒有臺北市籍的計程車了，對本案希望市長向中央慎重的提出，希望交通部能同意我們的看法。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這個問題你就交給我，由我來請教行政院的主管單位好吧！

陳議員健治：

好的，謝謝。

接着想再請教的是河川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的問題，我想市長對本市汽車駕駛訓練場的一般情形也慢慢會深入瞭解，尤其在最近聽說市府的市政會議已通過對本市所有河川地不能再增設汽車駕駛訓練場，但以我個人的看法是一種差別待遇，因為這是保障了舊有的既得利益，就是對已有的汽車駕駛訓練場仍讓它繼續存在，我們曾在會議上多次的研究如何予以取締，但事實上已經經過一兩年仍未見取締，而且仍繼續在賺錢，我們之所以禁止在河川地上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的主要理由是妨害水流，既然是妨害水流今天又為何不立即取締呢？我們都知道公有的河川地使用都要向政府承租，一年訂定一次契約合同，在契約條文

上通常是有具結，就是萬一政府有需要時可以無條件立刻撤除，但是今天又礙於事實的存在，想要取締而又不取締，甚至連私有的河川地想設立汽車駕駛訓練場也不可以。因此我就深深的體會到這如同酒家舞廳的設立一樣，老的可以存在而新的就不能增加，但是它有個很好的理由是寓禁於徵，恐怕會影響到社會風氣而不再發照，就因為這樣大家都很明白的是各酒家、舞廳都賺大錢，使這些老闆都成為鉅富。反過來說，今天市府就不應該再來幫助這些舊有的河川地汽車駕駛訓練場，使他們藉此謀取厚利，所以我想河川地的使用既然會妨害水流就應全面取締，否則的話，也應將所有的河川地再度開放。就本案不知市長有無深入，是否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關於租用河川公地作為汽車駕駛訓練場的問題，市府在最近的市政會議上已做決定不再准許新設，因為我們的想法是依照新設汽車駕駛訓練場的規定，其場地必須達到一萬平方公尺面積的話，已經是很不容易，而且以前在河川地上舊有增設的部分，其構造物已超過五十公分以上，違反河川管理規則，我們認為既然舊有的已經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就不再准許新設。其次本人的構想是以本市人口之比例來講，可供市民活動的體育場所和簡易公園的休憩場所實在太少了，所以我們除了對公園的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開闢外，最近並把四十幾個學校的操場（體育場）在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開放給社會市民使用，另外的着

眼是河川公地能利用的地方，將儘量興建爲簡易的體育場所，也就基於這種觀點，所以對河川公地的處理，我們才有這種決定。至有舊有設置部份，我們是有兩點考慮，第一點是以前已投資的設備既已存在，若說是新設立的不准而對舊有的又要淘汰的話，這些投資人是不是就受到損失？假如他們的構造物有違反規定的，我們可以要求改造，情況最多的是練習上坡，就來搞個上坡，我們祕書長有個好構想，他說你不要上坡，而先挖低，先下坡而上坡就好了，這樣也不會因加高妨害水流，問題就能改善。第二點是國民生活水準越來越高，車輛也增多，駕駛員之訓練是社會所必需的，若一下子把這些都淘汰掉是否好呢？會不會發生問題？況且公營的汽車訓練場又不夠容納，這是我們所考慮的。最後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凡河川地屬於私有而面積也夠的話，這些是另當別論。剛才所談的是河川公地若要申請承租開設汽車駕駛訓練場的話，我們就不再批准。

陳議員健治：

那市長的觀點和我一樣，對私有的河川地合乎條件的話仍可申請設立汽車駕駛訓練場。謝謝市長的答覆。

周議員英英：

本席另外有提出補充資料五題，第一題有關市政大廈用地的事，在早上已經提過，在此也不用重複答覆，還請市長回去之後斟酌其利弊加以考慮。第二題在昨天部分同仁也已經談過，就是關於農地復耕的問題，當然有很多農地因

基於某些不可抗力性的原因是無法耕作，這不在本題所談之列，而我在此要談的是可以耕作的稻田，市長出身是農家，對這方面一定比我們瞭解的多，但本市農業區農民的生計所得多不敷成本，也就是耕作收穫與生產成本不成比例，若不耕作又要繳荒地稅，在每次單位質詢詢問建設局時，他們總以中央政策爲藉口，從不主動解決問題，我們信中央政策是地盡其利，任農民賠本決不是中央政策，因此希望市府負起責任，責成建設局調查，以每甲爲單位調查其成本究竟需要多少？收穫又可以得到多少？到底每甲可穫多少利益。據我所知的甚至賠本，假如以同樣的勞力去做其他工作的話，也許利益更大。對一些真正無法繼續耕作的農地，我們不妨將它變更都市計畫，因爲本市的情況和外縣市不同，很多土地受到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水污染，水的供應來源不足或其他因素根本無法種植，市府應負起責任，以解決市民痛苦。請問市長是否瞭解本市已復耕的農地，其收益情形如何？有無利益可言。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所提的問題，現在憑我在臺灣省所瞭解的狀況來推論，在沒有向建設局要詳細數字之前，我的報告假如有錯誤的話，就請許局長再來補充。我斷定在臺北市耕作可能沒什麼利益，我所瞭解在中南部方面，因最近米價的調整，另外政府採行農業用電的減免等措施，農家的勞力都由自己來擔任，這樣才勉強可以維持過去。以我自己以及好幾位鄰居的經驗，假如是出外謀生或擔任公務人員，而勞

力又另行僱工耕種自己農田的話，那是一定虧本的，而且中南部地區無論地質或氣候都比較適合於農業經營，再就是生活的費用也比較低廉，另外還養些雞鴨等家禽和種菜等副業，雖然如此其獲益也非常微薄，生活算是清苦。在臺北市來講，一般的氣候算是比較寒冷，尤其我常利用星期天到郊區看，水稻的收穫率一定是比中南部還要低得多，而且我們這裏的生活費用又高，因此我推斷在臺北市境內要經營農業，假如某一戶單純的經營而無人外出工作，所謂非農業收入者，一定是無利可圖，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周議員英英：

市長的見解很對。本席還建議市長下令立即澈底調查農業區生產成本及收入狀況，俾瞭解本市農民是否有所權益，如沒有賺錢就應負起輔導責任，在調查結果之後以作爲輔導農田耕作和生活指導等各方面的依據，否則讓農民一直虧本下去也不是政府應有的作爲。接着談到補充資料第三題，本題在以前我也曾請教張市長，就本市來講，女性公務員之升遷常居於劣勢地位，請看今天在本議事廳有幾位女性，就是明證。請問市長用人政策，對女性抱什麼態度？根據不久前人事處給我的統計，本市公務人員計有三三

、五八九人，其一女性有一四、一四一人，這些包括各級機關和學校在內，就比例而言，女性是佔百分之四十二，在各機關擔任主管的有八十人，在學校部份較多，因有的是校長或主任等職務約爲一二〇人，合計二〇〇人。總之在所有三三、五八九人中女性當主管的才祇二〇〇人，這裏所指的主管係股長以上人員，假如講科長以上的話就更少。若再以女性人數和女性主管作比例的話，祇達百分之零點五而已，也就是一百位女性也找不出一位主管。像這麼少的比例，請問市長是否認爲女性能力不夠呢？還是目前沒有提拔女性的必要呢？請市長指教。

林市長洋港：

對周議員的問題，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是由目前的數字比例，不可說政府對男女之間有所歧視，我本人也不會有這想法，我一向認爲所謂男女平等，並不能違背他（她）先天的天職任務，所謂男女平等並不一定女性都要走出家庭，在土、農、工、商各行業與男性競爭，這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因爲家庭沒有主婦會發生問題，所以今天偉大的母性不爭取政治地位，可是她給我們人類所作的貢獻是何等的偉大，這是不能磨滅的功勞。尤其我們都有這份天賦而不同的任務，因之從事公務的女性就比較少，所以

主管自然就比較少了，另外比方教師，女性的比例就比較高，這我想就是好現象。這是我第一點的觀感。第二點，假如周議員發現一個實例，如男女的條件都一樣，而女性的能力等各方面都比男性優越，倘若不提升女性的話，就可證以我們是歧視和不平等，否則我看是自然現象。在今天歐美國家的女權都相當高，但在較高職位的公務人員中，女性所佔比例也是少得多，反之男性就較多。

周議員英英：

我剛才說明過，本市公務人員中女性所佔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二，可說不算少數，而擔任主管的比例才祇百分之零點五，又顯得太少了。市長所說女性的天賦，如是心甘情愿的走進廚房當然是沒話講，但是有些很有能力才幹的女性走出廚房擔任公務人員的工作和男性來公平競爭，可見目前確實是有些主管歧視女性，譬如有一學校正好有一主任缺，有一男和一女在競爭，但校長就調升男的來擔任，他說女性比較麻煩又要生孩子而且家事又多，可是生育也是為國家為民族啊！說起來女性實在偉大，又肯出來做事，可以說是內外兼顧，因此不能對女性有所歧視，反而應該優先提拔才是。

盧林議員素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八期

林市長，周議員所提很對，有句話說：「齊家治國平天下」。因為女性不但能將家事做得很好，而且有能力的再出來做事，況且有些辦事能力比男士更好的就應該給予升遷的機會。

林市長洋港：

我想政府對職位的升遷是會顧慮到能力、學歷、服務年資和服務成績等等。我也知道有些很優秀的女性，可是在她服務一段階段之後，往往為着家庭的原因，本着養育子女的責任而離開，等到子女長大再出來做事，就年資來講是比男性少了，這當然就吃虧啊！總不能說女性至上，年資較男性少而要求提升，這樣是不公平的。

周議員英英：

林市長，我們是不會做這種不合理的要求。請問市長以女性的工作能力來講，會不會輸給男性？

林市長洋港：

一般來說是不會的。

周議員英英：

市長是可以問問教育局，在本市有十七位女校長，他們的辦學是比其他的男校長還好的多，這是鐵的證明，所以還希望在各機關多提拔一些女性來當主管。剛剛談到女性選

兼顧到家庭，這是與第四題所問的有關連；女教師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實施三個月以來，迄無人提出申請，據說因條件苛刻，如終止公保，不得提前申請復職，停止一切福利等。這實有違立法原意，請教市長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關於這問題我的答覆你一定不會滿意，在教育局提給我的資料，這是根據教育部所頒布的辦法辦理的。可是我覺得要照顧母性的話，在育嬰期間的停職階段就不應該把其他的福利都停止掉，這難怪大家都不申請了，對這一問題我們是大有必要再建議上級考慮。

周議員英英：

對的。市府的作業不要老是說中央如何的，有不妥當和不切合實際的情形，市府實施有困難應向中央反應，在該辦法中規定有停止公保一項，我認為實在不合理，女教師雖然是在家休息，但總還是教員的身份，對於這一點請市府向中央反應，俾使她們在育嬰期間沒有後顧之憂，否則條件太苛實在沒有人敢去申請。

我所提補充資料的第五題是有關國民住宅的問題：國民住宅大批集中興建，我認為並非最佳方法；其缺點一、建地難覓。二、低收入人家因工作關係無法遷移。三、低收入

集中於一社區，易造成社會問題。四、集中興建必須配合社區，興建各類公共設施，政府負擔極重。五、勞力供需無法協調。以上五點建議不知市長觀感如何。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剛才所提女教師在育嬰留職期間所規定停止公保和停止一切福利等的問題，我們完全接受你的意見，重新建議中央修訂法規。

第五題是建議國民住宅不要集中大批興建，我想你的意見很好，祇是要零星土地，就是祇有五戶或十戶我們也來興建，這是有好處的。以後我們將朝這一方向去做。

盧林議員素嬰：

請市長答覆第三十八題。

本市民生西路雙連市場預計在明年可以完成啓用，市府並有意將五原路的攤販設法安置在雙連市場內營業，尤於五原路和承德路這一段多數為違章房屋，也有開設老人茶室的，地痞流氓等不良份子大多在此地為非作歹，影響治安和社會風氣，因此建議市長是否能在下年度編列預算，設法將五原路和承德路等地段道路打通，這樣不但能消除該地區的髒亂，甚且拆除這些藏污納穢的違章建築，使該地區煥然一新。

林市長洋港：

這問題是否讓我們再來研究好嗎？

盧林議員素嬰：

因爲以地形來看，大同和建成一帶是屬連貫的，在將來高速公路臺北市部份的交流道完成後，所有進入臺北市的車輛都是由北向南行，此時交通流量能然很大，況且承德路底尚未打通，屆時對行車可能有不良影響，因此建議市長儘量設法在六十七年度編列預算，將這一帶的道路打通。

林市長洋港：

我們儘量來研究好嗎？我爲何現在不敢承諾呢？因爲下年度本市的財源預估祇有一百五十七億至一百六十億元，可是目前各單位所提出的預算要求已達二二〇億元，相差有六十億元，另外市政大廈要進行、兵工廠要遷建等，爲此我們還召開了好幾次會議，但收支還未平衡，所以我想還讓我們來研究。

張議員朝枝：

剛才本組同仁有很多位討論到本市河川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的問題，我想請教市長對河川地之使用，究竟是公用好抑或私用好？請市長發表你個人的看法。

林市長洋港：

以我個人的看法認爲河川公地還是公用爲宜。

張議員朝枝：

將來對河川地之使用有何構想和計畫？

林市長洋港：

我在剛才也報告過，凡是可以利用的地方，我們將儘量予以闢建爲體育場所，若作爲體育場所面積不夠的話也將作綠化之用。

張議員朝枝：

還想請問對市府以前放租給商人作爲汽車駕駛訓練場而營業圖利，以市長的看法是否認爲太可惜？

林市長洋港：

河川地是好幾年前市府放租的，而人家也投資了，總不能說市長換我就要將它收回，這是損害市民的權益，恐怕不可輕率去做。

張議員朝枝：

我想請教的是過去養工處將河川放租出去，你是否認爲太可惜或應該的？

林市長洋港：

我是不能批評市政府過去的作法是錯誤，況且作爲汽車駕駛訓練場對國家、社會也有所貢獻。

張議員朝枝：

因為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利用河川地使用的很多，既然林市長的構想，對河川地將來計畫闢建為簡易運動場，這是有益市民身心健康，本席在此非常贊成。不過市府以前放租的數筆河川地中，已有部份業已到期，對這些市府是否有意收回？據本席所知，在放租的河川地當中，有的申請設立運動場，有的是申請作為汽車駕駛訓練場使用，但在最近有發現擴充場地的現象，請教市長擴充部份是否有經過市府主管單位核准？

林市長洋港：

這些個別的案件，我就不十分清楚。

張議員朝枝：

本席再舉個實例；在士林百齡橋下的百齡高爾夫球場，在其原申請事項也是作為高爾夫球場地，但又私下將部份土地讓與花旗汽車訓練場使用，我是幾乎每天都經過那裏，對情形是比較瞭解，在前不久為添設球場設備曾弄壞堤防，這問題在本會曾質詢過，在報章也有刊登，甚至在最近將用地私自擴充幾乎已達三倍，但我還未看出市府有何防範措施。

林市長洋港：

因為這案子張議員臨時提出，所以我對一般情況還不甚瞭解，是否由教育局和建設局會同調查處理。

高議員惠子：

關於百齡綜合運動場的設備實在不錯，有射箭場，溜冰場和足球場等，可說是利用河川地做為簡易運動場最標準的地方，但是據說警備總部曾去函市府建議，因該地區對防空安全措施有問題，而請市府收回，不知養工處是否收到這件公函？另外要附帶說明的是足球場部份，其設立初期出租之租金為八百元，最近全國足球協會承租是四百元，像這種情形我們也應該有處理的辦法。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報告高議員，本案在單位質詢時也曾經提過，有關花旗汽車駕駛訓練場和百齡橋下高爾夫球場的問題，在一年前本府視察室接到反應曾作調查報告，這調查報告經前市長批示後即送養工處來，於是本處就根據調查報告的批示報院，嗣後行政院核示說要市府依法處理。依照規定他們既然違反河川管理辦法，我們是可以停止他們的使用權，但因為本案在前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時和政府有契約關係，直到去年底契約才期滿，尤於在一兩年來不斷的糾纏和一再申覆，今年五、六月間行政院又函給市府要慎重處理這件

事，市府再經研究之後又呈報行政院，其最後結果如何處理，行政院至今還未核示下來。這是整個經過狀況。

高議員惠子：

據本席所知在一年多以前，警備總部曾去函市府，稱在百齡橋下附近的運動場和汽車駕駛訓練場有礙防洪安全，請市府予以收回。請問處長究竟有否收到這件公函。

樊處長緒武：

有的，但是它主要是針對所有各河川地設置高爾夫球場方面有所顧慮，並非專指百齡橋部分，這處理的方式也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本處根據視察室的調查報告和前市長的批示，報請行政院核示。

張議員朝枝：

請教處長，該汽車駕駛訓練場所使用的河川地，是否向貴處申請承租？其所申請用途登記如何？

樊處長緒武：

我要特別說明的，這不是租用而是申請河川地的許可使用，他們是向前陽明山管理局辦理申請手續的，承租用途是設立高爾夫球場和汽車駕駛訓練場。

張議員朝枝：

但是據我所知他們對河川地的使用，有部份是私自轉租的

情形，請問這在契約上之約束力有何效果？

高議員惠子：

樊處長，既然有私自轉租使用的情形，承租的契約是無效的，市府方面為何不立即採取行動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警備總部既已函告市府說河川地不能設置高爾夫球場，你們為何也不予以制止？在平時凡老百姓蓋違章，市府就馬上取締，然而像這種有後臺的人你們就不予取締，這未免太說不過去。

樊處長緒武：

我們也有採取行動啊！

高議員惠子：

但我時常經過百齡橋，高爾夫球場和汽車駕駛訓練場仍是照常使用。

樊處長緒武：

這案子經反覆的取締和他們多次向行政院請願，現在等行政院核示後，我們將遵照核示辦理。

林市長洋港：

有關河川公地許可使用其一般合約中，大概都有規定私自轉讓或其使用情形違反河川公共安全時，我們就可以強制收回。或者在租期未滿時，市府爲其他公益要使用時，可

以中途解除合約，我想大概是都有這規定。假若兩位議員所說是事實的話，這合約應該是無效。剛才樊處長也說得很明白，現在是不適用於中途解除合約之規定，租期也早已屆滿了，我們並沒有繼續准予使用，這是第一點。其次第二點，本案要讓我瞭解一下，因為以前處理的情形，我還瞭解不夠，在我全盤瞭解以後，我一定依法處理，也不會如高議員所說的當事人有後臺人物，我們就不敢予以處理，這是不會的。依法該怎麼處理，我們一定怎麼處理。

高議員惠子：

市長，我想你對我剛才所請教的兩點你或許已經明瞭了。我希望你對本案在一兩天之內能夠全盤的瞭解，因為在最後的一組質詢時，他們還是會繼續的追問下去。謝謝。

另外本席還想請教的是有關在本市興建糧倉的問題。這項問題在前幾天單位質詢時也曾請教建設局。本席在四年前曾就此提案，但一直沒有下文，自林市長上任後對本市糧食的供需問題極為注意，因為我們都知道本市糧食的儲存量祇夠維持三天而已，如萬一發生天災地變的話，就可能發生糧荒問題，依林市長遠大的眼光看今後有何妥善計畫

？

林市長洋港：

有關本市設立糧倉的問題，我的看法和高議員一樣，所以前段的理由我就不必重複，在今年颱風季來臨以前我瞭解一般情況之後就很着急，並立即向中央報告並和糧食局聯繫，且經濟部督導會報也非常重視這問題，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覓地，原先預定在萬華某處設立，但是因需封閉道路。所以就放棄，現在已在南港地區找了一處地方，可是附近軍事設施在，於是軍方就要求我們對興建的方向，道路系統等與軍事設施不妨害為原則，現在就細節問題由糧食局和國防部連繫洽辦中。新的糧食局黃局長曾經告訴我，蔣院長在一個多月前在一次巡視該局時，就曾交代黃局長說，臺北市的糧倉，糧食局一定要趕緊解決，如有再進一步的狀況時，我再向各位報告，我們市府會繼續注意這問題。

高議員惠子：

謝謝市長，因為這是臺北市兩百多萬市民所迫切需要的，所幸幾年來本市所受颱風的侵襲並不嚴重，否則情況之嚴重是不敢想像而不可收拾，還希望興建本市的糧倉能早日實踐，謝謝。

林議員鈺祥：

請教市長第三十題；本市教育經費之編列，在明年年度是否

將恢復佔有百分之卅五？

林市長洋港：

我們是不考慮將教育經費恢復到百分之卅五的比例。其理由有二：

一、就本市之事實需要，教育經費是不必佔百分之卅五這麼高的比例，本市自改制已來已有九年餘，在這段期間投資在教育方面的經費業已較改制前增加達十餘倍，所以本市現有教育規模，已有相當良好基礎，因此也就不必按這麼高的比例來編列。

二、在最近行政院對本市教育經費有一解釋，不必比照臺灣省各縣市的比例辦理。

因有以上二種情形，所以我們將視實際需要而定，並不一定要恢復到百分之卅五。

林議員鈺祥：

林市長，教育經費應該佔多少比例，可說見仁見智，本席不加強調，不過既有法令之明文規定的話，我們就應遵行，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規定：市（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例，在年度預算中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百分之卅五部份，經各該市（縣）議會議決並報行政院核准，得徵收地方教育捐。可見如果我們不維持百分之卅五比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十八期

的話，依法對教育捐應該停徵，這一點市長是否瞭解？況且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頒佈實施的。

林市長洋港：

這問題是否讓我們來研究，同時林議員也很瞭解，現在是實施整體財政的時候，往往需要和臺灣省方面併同衡量，總不能說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臺北市市民就不用負擔教育捐，臺灣省民就應來負擔教育捐，這是會發生問題的，所以還由我們來協調中央研究。

周議員恂：

今天下午所剩時間不久，他們在明天上午仍有一些問題要提供市長參考，現在本席想和市長討論一下便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市府裏有市民服務中心，警察局和各戶政事務所等地方也都有服務中心的設立，但事實上便民了沒有？沒有。這是市長所瞭解的，也引起部份市民的煩言。如果政府的便民工作成效良好的話，我們和市民也都無話可說了，但為何便民工作多年來仍一直無法做好呢？在此我想請市長注意一下，對於有關之法令，執行官員和直接承辦的個人，也就如值勤警員，常告誡市民不可如何？在校時老師也告訴學生不可如何？但從來就沒有告訴該怎麼做。

七九七

在民國四十六年時，我曾到美國參觀一個大軍營，但這大軍營並沒戒備森嚴，在大門口祇有一位憲兵值勤，而這名憲兵對來訪的客人接待親切，甚至告訴我們裏邊的路該怎麼走，甚至還帶路，可見他們服務之週到。因此我們政府機關也能如此明白的告訴市民，這該如何去做，路子又如何走，也免得市府與民衆隔閡和發生磨擦，我們又爲何不去指導呢？請問市長看法？

林市長洋港：

我想周議員所提示的做法，的確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市府是樂意去做。另外市府在最近決定一個新措施，就是對所有有關人民的申請案件，我們都從新研究能簡化的盡量簡化，將來完成之後要複印交政府各有關機關，作爲指導民衆之用。

周議員恂：

談到這裏，如果某項申請案件祇在一個單位承辦就能解決的是比較單純，但如果是牽涉到很多單位來辦理的話，這就關係到各部門間的連繫問題，所以我要求市府以後要打總體戰，不要打個人戰，如以單槍匹馬英雄式戰法的話，無論那一個部門是都不會有成就的，如有成就也是有限的。這就要談到組織問題，現在市府的組織有如軍中特業幕

僚相似，如工兵、砲兵等祇管工兵和砲兵，也看不出一般幕僚，所以我在市府也看不到幕僚，像在這幾天同仁們所提的牽涉到兩個以上單位的問題時，市長是否在市政會議商量或與祕書長個別商量？但就是沒有一個智囊團，這是組織上一個很大的缺陷，並不是說某些人不負責任，而是各自負責，話說多了會傷害到別人。譬如以工務局局長來講（對不起，我對張局長比較偏愛），局長除應將該局所負職責做完以外，對一般市政工務局長也有建議的責任，將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也就是兼籌並顧的責任。教育局、社會局……等亦復如此，假若是把兼顧的責任沒有負到的話，市長應該認爲不是最好的部屬。你認爲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們非常感謝周議員的指教，我相信在座的市府同仁一定會敬謹的接受指教。

周議員恂：

市長到任已有五個多月，在昨天有同仁請問市長，這些日子以來，你認爲最滿意的是什麼？或感到不順利的事又是什麼？我看了臺北市政已有三年，在不久前也與前張市長討論過，是否臺北市政做起來比臺灣省還有困難？臺灣省政府在中興新村，其所轄面積也太，在中央看臺灣省和臺

北市在行政劃分的理論上是平等的，但事實上臺灣省是兵強馬壯，而把地位抬高一點，而臺北市就在眼顧之下，如果不行就把市長搯着，跟着後面走，所以遇上有些法令總是中央不同意或是中央的限制。在前不久有件關於違章的報告案，最後市長是同意本會的看法，類此情形，如果市長和議會站在一邊，而中央不同意時，以市長的作法是否以議會爲支撐點來面向中央？或是把中央的盾牌拿來對付議會？在這中間究竟何去何從？第二點是若有中央的壓力，而這外來的壓力使你感到不滿意的話，請問你的腰要如何站起來？在此我並不是鼓勵你傷害長官，祇說原則就可以了。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我看這個問題是事在人爲，假如中央和市的意見有不同時，我們就看應該怎麼做而對民衆最有益，同時對國家也最有益。我到職雖然時間還短，可是我並不覺得我想做的事情中央不准許我做，我一直沒有這個感覺，尤其是院長。這話我說多了等於是自吹自擂是不大好。無論是那一項對本市真正有幫助的，向院長報告時，都無不支持的，可以說百分之百的支持。可是我總覺得本府各局處的首長應自己檢討一番，以前所欠缺的地方都是由於公文主

義，對上級所指示下來，對本市來講應該申訴的而不申訴，仍然不去詳細說明，會否因此而產生隔閡，我想這是我們的責任。

周議員恂：

謝謝市長的報告，但願上帝保佑市長，也保佑臺北市。

主席（鄭議員瑞齋）：

謝謝市長的答覆，本組未完，尚餘七十八分，明天上午繼續質詢。謝謝各位。散會。